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三月分第一百二十一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目錄

命令

令一則

指令二則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分別准駁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並發給臨江輯安等處辦事

人員津貼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做照長蘆兩准緝私營隊格殺拒捕鹽犯處置屍身辦法應准備案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延吉輪運合同所定毓大行應交現款保證金准免繳納惟嗣後合同遇有此項

規定時仍應責令承辦商人切實遵照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訂立續運錦鹽合同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抄發韋會辦報告吉黑鹽務事項仰察酌辦理具報核辦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添設磧口驗放處鹽警駐所並會商分所飭由場署會同稅局簽發濤維運

鹽憑單各情形應准如擬辦理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據呈合太和追訴船戶章金熬賠償鹽本等情已悉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甯波支所呈請頒發緞南巡輪鈐記一案業經核准並仰查明駐浙各巡輪一律頒發以昭信守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竈工硎費及場夫工賃新定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嗣後凡遇包商欠繳包課過久時准將包辦合同取銷令行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錢恆雄包辦麗江井課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益香井竈紳所請開辦鳳崗廢井一案未便照准令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景谷縣紳民呈請招商投標承辦習孔井課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先稅後薪售鹽辦法現經核定令行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總所付關於白鹽井增加薪本試辦情形轉飭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楊益唐包辦磨歇井課仰遵照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鹽車估計重量填照一案現經核定辦法令仰遵照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所訂保留巴彥庫倫各局暫行辦法應准備案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蒙旗管駭專員月給津貼並派兵保護仰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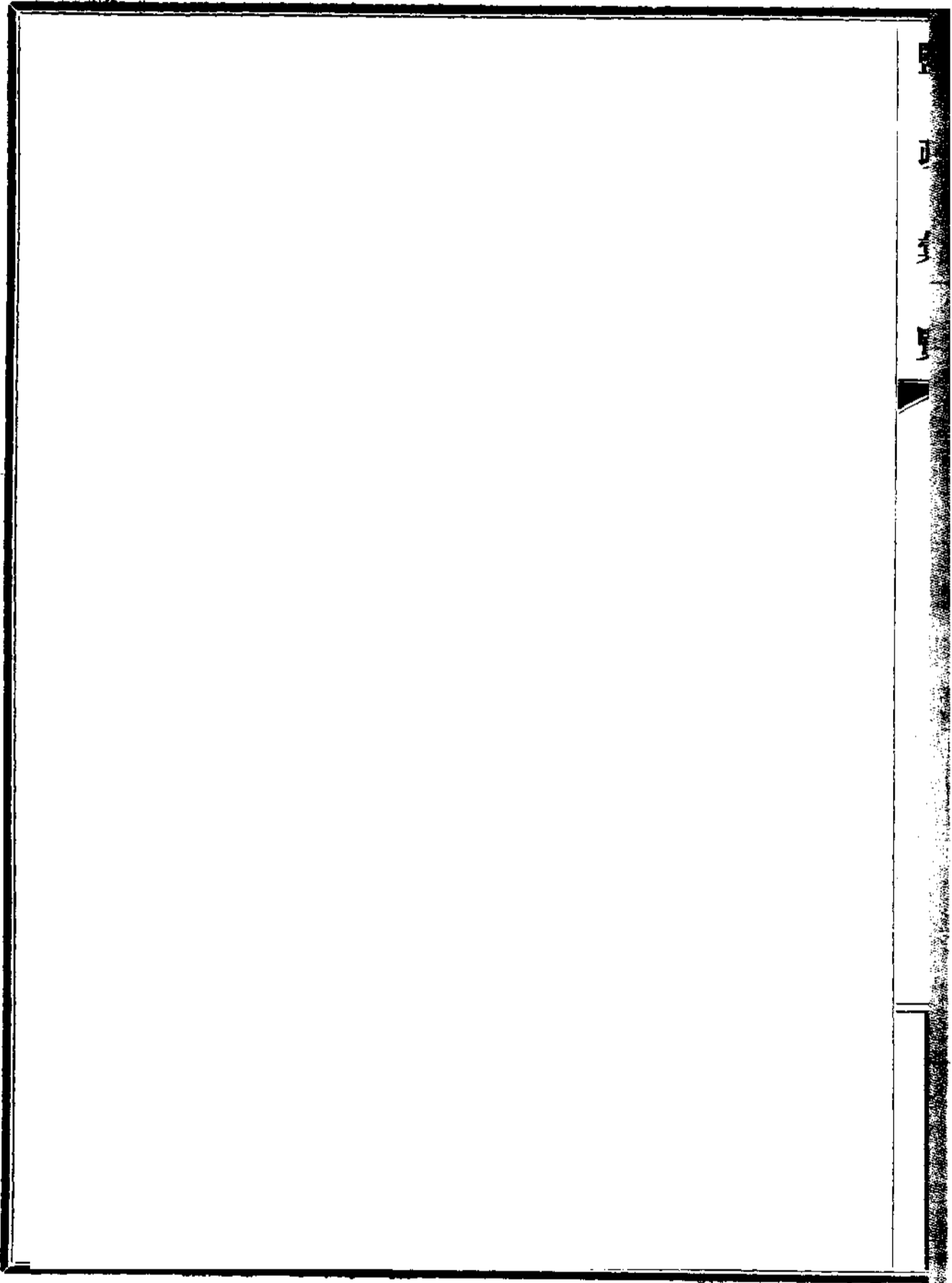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報消毀新墩倉存污鹽情形已悉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核定購置軍衣辦法並准照支夏季軍衣經費仰遵辦文

附錄

鹽款總帳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命令

三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財政總長賀得霖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本部署督辦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兼職日期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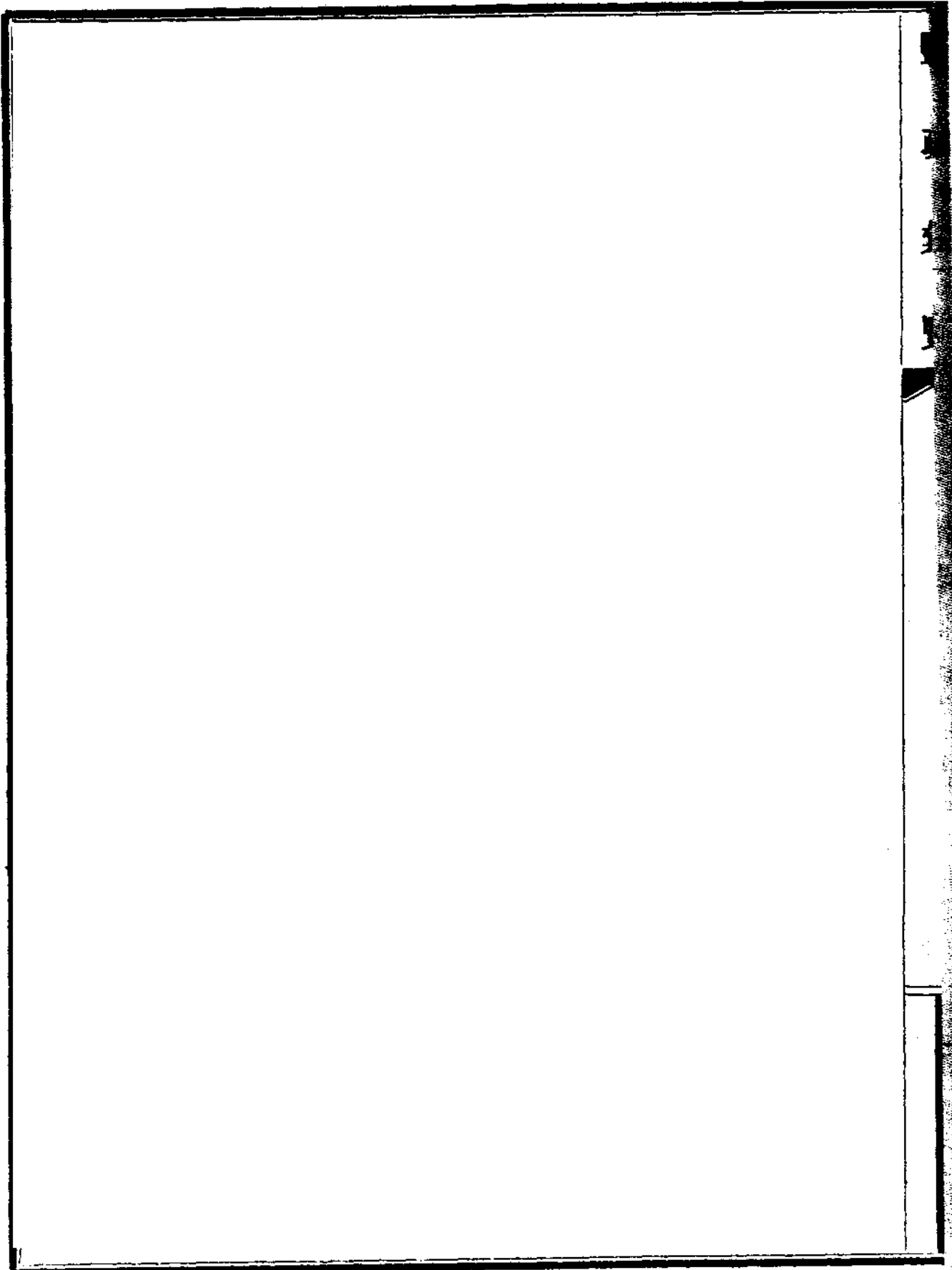
三月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署呈請進叙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三月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林志烜准進叙二等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八十六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分別准駁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並發給臨江輯安等處辦事

人員津貼文 十四年七月八日訓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運使咨送安圖緝私處試辦一年內成績各報告請查核並擬請將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至安圖緝私處長所擬在古洞河地方添設分卡一節職等贊成照辦並擬請發給安圖臨江及輯安等處各辦事人員邊省津貼等情查所請將安圖緝私處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暨在古洞河地方添設緝私分卡各節均予照准並將古洞河地方分卡經費概算從速編送前來至請發安圖緝私處暨臨江輯安等處辦事人員邊省津貼一節未便照准但可准發給各該辦事人等於月薪二成五之津貼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二二零五五號

為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以運使咨開茲將安圖緝私處長關於安圖緝私處試辦一年內成績各報告送請查核等語謹將該咨文抄呈察核并擬請將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至安圖緝私處長所擬在古洞河地方添設分卡一節職等贊成照辦并擬請發給安圖臨江及輯安等處各辦

事人員邊省津貼等情前來查添設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緝私分卡一案前經本所核定試辦一年并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一七六五七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將安圖緝私處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暨在古洞河地方添設緝私分卡各節均予照准并將古洞河地方分卡經費概算從速編送前來至所請發給安圖緝私處暨臨江輯安等處辦事人員等於月薪二成五之生活津貼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原呈暨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令稿 六月十五日第三三九五號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千六百七十二號函稱准運使咨開茲將安圖緝私處長關於安圖緝私處試辦一年內之成績各報告送請查核等語謹將該咨文抄呈察核並擬請將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分卡永設立至安圖緝私處長所擬在古洞河地方添設分卡一節職等贊成照辦并擬請發給安圖臨江及輯安等處各辦事人員邊省津貼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按所稱安圖緝私處於試辦一年內所得之成績而觀所請將安圖緝私處暨紅旗河分卡永久設立一節現已照准(二)安圖緝私處長所擬現奉省稅率增加以致由朝鮮方面販運私鹽之舉日形猖獗故須在古洞河地方添設緝私分卡一節亦已照准希將此項分卡之經費概算從速編送前來(三)貴經協理所請發給安圖緝私

處暨臨江輯安等處辦事人員邊省津貼一節未便照准但現既據稱各該處地方生活程度甚高且爲鼓勵沿朝鮮邊境一帶緝私得力起見故准發給上開各該處卡之辦事人員等於月薪二成五之生活津貼(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 五月二十日 第四六七二號

呈爲呈請事案查增設之安圖緝私處及紅旗河分卡前經呈奉鈞所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八二五號函令核准試辦一年在案茲將關於該處卡試辦成績抄錄運使原函安圖緝私處原呈暨運使指令彙呈鑒閱查安圖地方從前並無鹽棧而胡匪充斥一切措施諸行棘手乃自該處卡設立以後該處新設鹽棧三家於試辦年內銷售官鹽二千七百擔有奇足證辦理成績已有可觀似應繼續設立以利緝私至於該處擬請於古洞河等處增設緝私分卡一節分所之意古洞河地方洵屬緝私要道似可准予增設分卡再安圖臨江及輯安等處僻處邊陲百物價格比較各處均屬特別昂貴該安圖緝私處暨臨江輯安緝私局及其所屬各分卡辦事員巡似應准予支領邊省津貼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做照長蘆兩淮緝私營隊格殺拒捕鹽犯處置屍身辦法應准備案文 十四年七月七日

日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鹽 文 電

單行規程 東三省

一一

鹽務署 刊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做照長蘆兩淮緝私營隊格殺拒捕鹽犯處置屍身辦法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以緝私條例第三條有緝私營隊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之規定至於格殺之後對於屍身處置辦法未有明文規定當經分函長蘆兩淮鹽運使諮詢去後業准先後函復均謂如有前項情事發生向由緝私營知會當地司法機關檢驗掩埋等因准此查奉省緝私警巡自應做照辦理惟所屬各場局每因無成案可稽於實施格殺之警巡不問其格殺是否合法即將該警巡先行看押而司法機關或代理司法之縣知事亦以類似人命將該警巡傳押審訊以致緝私警巡每遇結夥販私拒捕之犯多懷戒心殊於緝私前途大有障礙曾經分別呈奉天軍民兩署請轉飭司法機關及各縣知事查照嗣後遇有販私拒捕依法格殺之案其實施警巡若無其他情節不得類似人命傳押審訊以重緝私而資勸勉等因去後茲奉鎮威上將軍公署政字第一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運使使所擬緝私警巡依法格殺之屍身援照長蘆兩淮成案由緝私營知會當地司法機關檢驗掩埋自可做照辦理惟所稱遇有販私拒捕依法格殺之案其實施警巡若無其他情節該管長官不得擅自看押傳訊一節此例一開倘有緝私警巡挾仇違法致斃人命捏報格殺等情流弊甚多應改爲除當場格殺

案證確鑿之案格殺屍身由該管長官或司法機關檢驗掩埋標誌實施警巡無庸拘管外其有地方官及司法機關關於格殺販私案認為無充分證據者應一面檢驗掩埋標誌一面調查案情在未偵查明瞭以前應知會該管場局營汛將實行格殺之警巡暫行看管遇有審訊必要時仍應送案訊辦候審明確係拒捕格殺再將該警巡依例勿論如此則於整頓緝私之中仍寓慎重民命之意除業經令行奉天省署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並分合吉林黑龍江省查照轉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吉黑權運局延吉輪運合同所定統大行應交現款保證金准免繳納惟嗣後合同遇有此項

規定時仍應責令承辦商人切實遵照文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訓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查統大行輪運延吉分倉鹽勛合同前據該局呈送業於本年二月間第二二九號指令備案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稱由營運鹽至延吉分倉應責成統大行繳納現款保證金一節請予作罷并開具兌換率清單前來經總會辦核定以統大行免將合同妥為履行此次繳納現款保證金可作罷論嗣後凡遇合同內規定繳納現款保證時應由俟稽核員等堅令承辦之商號照辦除令飭該處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總所與稽核處來往文件隨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二一二三號

爲付知事據吉黑呈爲由營口運鹽一萬石至延吉分倉應責成毓大行繳納現款保證金一節請予作罷并開具兌換率清單前來現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以毓大行現將合同妥爲履行故此繳納現款保證金一層可作罷論至嗣後凡遇合同內規定繳納現款保證金時應由該稽核員等堅令承辦之商號照辦除令飭該處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權運局長遵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吉黑分所令稿

逕覆者據本年六月三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函稱查毓大行由營口運鹽一萬石至延吉分倉一事業經辦理完竣且所有運費亦已如數付訖故責令該行繳納現款保證金一層應作罷論謹將本地兌換率再行開具清單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以毓大行現將合同妥爲履行故此繳納現款保證金一層可作罷論嗣後凡遇合同內規定繳納現款保證金時貴稽核員等應堅令承辦之商號照辦爲要查貴稽核員等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來函第二段內所稱「實在支付哈大洋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七角一分」一、三二四五除二三零零六一、三零一節實有錯誤總會辦視爲憾事至前者所報於本年五月一日按每哈大洋一元折合日金一元十八錢四分之率將日金二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十錢之第三期款項購買日金一萬零六十一

十一元三十錢因兌換相差之數獲利哈大洋六百九十元七角九分實係損失大洋六十九元三角
九分關於繳納現款保證金一節鹽務署現正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吉黑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四日第二四五六號令飭知所有統大行應繳之保證金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按照原訂合同均須用現款繳納不能出具保單仰即責成該行按照原訂合同第四條辦理繳納現款保證金大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不關於撥付統大行各期運費所用貨幣暨日金一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十錢之兌換率應開具清單續報前來等因奉此查由營口運鹽一萬石至延吉分倉一案早經辦理完竣所有運費已知如數付訖故職等現擬請鈞所將關於統大行應用現款保證一問題准予作罷至于鈞所令飭各節則已轉飭營口副稽核員將來遵照辦理矣

(二)關於撥付統大行運費所用貨幣暨兌換率各節謹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付款日期	支付統大行之日金數目	折合大洋數目即按每八折合一元四角五分計算	另加大洋匯往牛莊之匯費	共合哈爾濱大洋票數目
十三年十二月下旬	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四錢	十二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每百元匯費十元五角	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
十四年四月中旬	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元十九錢	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	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每百元匯費十一元	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元零二角五分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四

鹽務署

刑行

十四年五月上旬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零七錢 七千九百二十五元 八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每百元匯費十一元 八千七百九十六元七角五分

總數 二十三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十錢 十五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零一元 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一元

(三)查日金二十三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角係分三期購買

計開

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日金十萬元(哈爾濱大洋每元折合日金一元三角五分) 合哈大洋七萬四千零七十四元零八分

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日金十二萬元(哈爾濱大洋每元折合日金一元三十錢零五) 合哈大洋九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零二分

十四年五月一日 日金一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十錢(哈爾濱大洋每元折合日金一元十八錢四分) 合哈大洋九千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一分

總數 日金二十三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十錢 共合哈大洋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九分

(四)由上開數目觀之此次交易計損失洋六十九元三角九分(以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一元減十

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元零三角九分即得此數)實由于十四年五月間日金行市增漲所致設職

處於購進日金二十二萬元之時將日金一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十錢一款全時購進則此項損

失自可避免

(五)總而言之欲在長春市面購買巨額之大洋匯票匯往牛莊實難辦到(請參閱吉黑本年一月

九日第三二四號短函第三節但將來訂立合同時自當遵照此次訓令將運費訂定用奉天小洋

券付款也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謹呈

指令吉黑權運局訂立續運錦鹽合同應准備案文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呈及合同均悉應准備案嗣後訂立合同應於簽字後即行呈請核准毋得遲延稽核總所抄付令稿原文隨文抄發合同存此令

吉黑權運局原呈

呈爲具報訂立續運錦鹽合同照錄原件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於民國十二年秋間訂購錦場灘鹽三萬石每石鹽價奉小洋三元當付鹽價一萬五千石計奉小洋四萬五千元曾經運出九千二百二十石尙存五千七百八十石以水陸運輸均感不便未能起運擬俟冬運開始再行賡續運出業將籌擬辦法於上年八月五日呈奉鈞署核准在案嗣因奉直軍興京奉路線運輸滯澀既而錦場道途復早解凍車運維艱延至本年二月間始行飭據駐營採運局會同稽核分處將包運投標辦理就緒茲復據該局呈送包運合同前來職局查核原合同內訂各節尙屬妥洽除指令照准並函行此間稽核處查照外理合照錄原合同一通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附合同

吉黑鹽務駐營採運局於福順長訂立車運錦鹽合同(第一條)福順長包運頭二四溝各灘鹽五

千七百八十石每石分裝三袋半每袋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第二條)各溝灘鹽均運至京奉路雙陽甸車站交卸每石平均運費奉小洋三元四角包運到底不得藉詞加價其運費由承運人按旬開清數目送交採運局核明如數支領(第三條)福順長應交採運局奉小洋三千元作為押金俟鹽運竣如數發還不生利息(第四條)福順長應覓殷實商號擔保出具圖書保條送交採運局存案倘承運人不按合同各條規定切實履行由擔保商號負完全責任(第五條)由十四年二月六日開運至六月六日運竣屆期如有短運情事計算短運鹽數若干准由採運局自由加價招僱車輛以資補運所加車價無論多寡均由福順長賠償如有狡展再向擔保商號索償(第六條)鹽袋裝車以後即歸承運人擔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失按左例價目賠償一蔴袋每條賠奉小洋一元四角二鹽觔每石賠奉小洋三元三鹽稅每石賠現大洋十二元增稅照加(第七條)開運之後倘車會有故意罷運要求增高官運車價情事如非對福順長而發即不於福順長相干(第八條)本合同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吉黑採運局局長李大鈞

稽核分處處長梁中愚

福順長

福順長經理凌文閣

擔保商號福升慶記

担保商號執事人李振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二一〇九號

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送所訂車運錦縣存鹽尾數五千七百八十担至雙羊甸車站合同請予鑒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總辦}核定辦法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省督辦}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運銷廳

總所致吉黑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函稱謹將所訂車運錦縣存鹽尾數五千七百八十石至雙羊甸車站之合同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此項合同延遲至今始行呈核實屬毫無理由按照該合同第五條內開所有條件均須於本年二月六日至六月六日間完全履行故現在爲時已晚除將該合同正式核准外并無他法也

(二)希即將此次延不呈核之理由陳報前來并希注意嗣後所有合同均應於簽字後立即呈請切

實核准

(三)查所訂承運人須將押款小洋券三十元交與採運局收管一節實屬欠妥此後凡訂立合同應將押款以採運局及稽核分所名義會同存儲保管俾雙方切實會同負責

(四)再於每次報告開標情形時除將投標各商店之字號及所標之數目呈報外須由貴稽核員等或所派之委員當場將下開各項詳情查明一併陳報前來

(甲)各投標者之資本

(乙)各商號重要財東之姓名

(丙)各商號已設立之年數

(丁)及各商號經營之事業

(五)此外并希特別查照總所本年六月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函所飭各節陳明每次招商投標時係於若干月前通知及對於招商投標一事如何設法公佈俾衆週知

(六)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訓令 東三省鹽運使 抄發 吉黑鹽務事項仰 察酌辦理具報核辦文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千

四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本所章會辦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前往吉黑巡視鹽務於同月二十七日公畢回京抄錄章會辦報告書及隨員盧達所編日記付廳轉陳查核前來合行抄發章會辦報告書仰即按照所陳關於奉天吉黑範圍各事項察酌遵照辦理具報核辦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原文第二二一一五號

爲付知事本所章會辦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前往吉黑奉天等區巡視鹽務於同年二十七日公畢回京茲經編成報告書一份並飭由隨同出巡之英文股特等股員盧達編具日記相應抄錄報告書連同日記付送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附章會辦調查東三省鹽務報告書

本會辦於五月十三日出京前往吉黑奉天巡視而於二十七日返京此次出巡雖值本雨水過多之際然預定之行程均能依期進行並無阻礙祇有營蓋區內之三道溝各場因是日大雨不止道路難行未能前往耳抵奉後曾於五月十五日順便謁見張督辦蒙其欣然賜見復於次日張筵款待本會辦此次出巡係由盧達君隨行茲將其所編日記附此送請察閱盧君隨同出巡辦理一切深資得力本會辦極爲滿意此外并將所有此次巡視長春哈爾濱及營口等處所查得之情形分別開列於下再本會辦此次出京沿路各站預備車輛招待極周望由鹽務署代向交通部致謝爲

荷

長春

查長春稽核員等因東三省在政治上爲獨立省分致辦事備感困難此爲人所共知者現任洋稽核員小泉土之丞與代理華稽核員張鳳相兩君似已盡其所能應付一切對於長春方面之辦事情形實無可批評祇有吉黑權運局長久留瀋陽不在任所有時一去數月不歸耳惟鄙意縱請鹽務署飭行該權運局長遵照恐亦毫無益處也

哈爾濱

哈埠新署建築經費原估價洋七萬元似屬過多但其建築工程甚爲堅固而裝設各種器件亦屬甚佳按其價格及外觀而論比較該埠其他公署實覺優美辦公處上面一層原定爲該處倉長蘇遇春君居住之用惟蘇君在該處之時極少平時祇由其長兄（係安達分倉職員月薪一百六十元）駐倉代行職務此種情事殊屬不合本會辦之意應由鹽務署飭令蘇遇春君由津回哈駐倉辦事蘇君現係在津遙領哈埠本任之薪水查各鹽倉無論大小其現狀均極欠妥殊爲行政機關之玷亟應趕速設法從事修葺以保所存甚有價值之鹽勛緣哈埠之倉於存滿鹽勛時估計所值約二百萬元也本會辦業已諭令副稽核員及代理倉長將督行修理辦法具報前來鄙意哈埠建

築新倉問題亟應早日提出酌核查權運局人員住所極形污陋至新建之苦力及員司住所則似甚堅固整齊也

奉天

據本會辦所見青堆子所購之地段實不合於建築權運局分所及人員住宅之用惟就中數段將來頗可供吉黑鹽務之用故本會辦提議應將臨河一面砌築隄壩查採運局之房屋破爛不堪聞該局長云從前籌備之修理經費曾被前任局長挪充別用至稽核分處之房屋則屬甚舊且不堅固但甚潔淨整齊去年河水氾濫鹽倉被淹沒入倉內之水深約三英尺本會辦之意亟應建築新倉兩處並應將地基墊高至少墊高英尺三尺半其餘不用之各段地基應招人投標承購售與出價最高者同時可准由運使分所另覓相當地基出價購買以備將來建築辦公署舍及人員住宅之用現在鴨綠江隔岸韓人之走私逞兇日甚一日運使深感應付之難更以日本關東租借地毗連奉省其外私經由租界侵入內地查禁尤爲不易新近奉省增加鹽稅私鹽定必日多鹽稅收入勢必受其影響據此情形似須添募鹽巡以備防禁此項走私之用查奉省緝私鹽巡辦事尙屬認真若再酌量添募鹽巡若干則所支經費亦當不致擲諸虛地也本會辦已令奉天代理協理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往安東調查鴨綠江走私情形具報前來矣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十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添設磧口驗放處鹽警駐所並會商分所飭由場署會同稅局簽發濤維運

鹽憑單各情形應准如擬辦理文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據早已悉協和公司春運濤維鹽之憑單既已會商分所由場署稅局會同蓋簽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此
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准添設磧口驗放處鹽警駐所及取締協和運鹽事宜現已分別遵辦並查明濤維運鹽所發
護運憑單業經會商分所飭由場署蓋印會同簽發情形遵令陳復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訓令第九
百十號內開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山東分所呈請在磧口地方設立查驗處及鹽警駐所並稱職等
與運使對於協和公司運鹽事宜發有令飭懇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將青島及金口海運前往諸城之
鹽舫加以管理各節現已照准其查驗處及鹽警駐所需開辦費洋一百零三元及每月經費洋四十
一元均准設立並准照所請由濤維員司中抽調一人前往磧口辦事至來呈第六段所陳頒發取締
協和公司運鹽事宜之令飭亦已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令稿陳請查核前來查該分所所擬

設立磧口查驗處暨鹽警駐所以及取締協和公司運鹽事宜各節均爲防止漏私起見自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濤維零星運鹽所發運鹽執照由收稅局另發駝戶護運憑單一節有無侵越權限之處仰卽查明辦理具報總分所往來文件隨文抄發此令等因並附抄件奉此查磧口地方設立驗放處及鹽警駐所一案前准稽核分所函商當以諸城舊信陽一帶本爲私鹽進口要地職署前曾提議在該處設警查緝迄未實行今分所因濤維稅局之請擬在磧口添設驗放處並請增駐鹽警自屬切要之圖業由職署令飭濤維警長遵照辦理並以濤維警力單薄暫今由永利場抽調鹽警二十名赴濤維資協防其關於限制協和公司運鹽事宜業經會同分所擬訂辦法令場實行並呈奉鈞令照准在案至稅局另發運護單一節查協和公司春運濤鹽因山路崎嶇必須以車馱零星裝運正式運照未能適用不得不變通辦理惟稅局單方發給憑單殊有未協職署現已會商分所酌定憑單式樣飭由場署會同稅局蓋印簽發俾免窒礙而昭慎重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兩淮九十三

指令兩淮鹽運使據呈合太和追訴船戶章金鰲賠償鹽本等情已悉文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據呈已悉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高溧旬食岸商人合太和陳明遵判追訴據情陳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六月八日接奉鈞署第八百二十八號訓令內開上年五月間准平政院咨開據商人合太和訴爲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受理咨送訴狀副本請于文到十日內提起答辯書並將關於本案卷宗檢送審查等因當經本署依法提出答辯書咨送平政院核辦八月間又准平政院咨送合太和對於本署答辯書提出追加意見書到署復經擬具追加意見書咨復平政院各在案茲准平政院咨此案業經本院依法裁決於本年五月七日呈奉臨時執政指令在案錄送本案裁決書並檢送前調案卷兩宗咨請查照檢收并希見覆等因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平政院關於此案裁決書令仰該運使遵照備案并轉飭該商合太和遵照等因暨奉發抄件到司當經轉諭遵照在案前據該商合太和呈稱查裁決書內畧謂原告所運之鹽雖經報稅而未經達到地點中途洒賣其爲私鹽已無疑

義鹽務署第一千二百十二號之處分并無違法應予維持至原告陳訴未與船戶勾通致受意外損失各節如果屬實應由原告自行依法向船戶訴追不在本案範圍以內本院未便置議等語商受此裁判無可再訴惟中途洒賣實係咎在船戶商所受意外損失官廳現不予維持自應向船戶訴追現查船戶章金鰲即程朝發行踪不定或時來揚州地方或潛回皖桐原籍業經訴蒙江都縣公署准予飭緝到案法辦并咨請安徽桐城縣公署協緝在案除俟章金鰲即程朝發緝拿到案究追外所有違判訴追情形理合具呈明懇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現經該商呈由江都縣飭緝船戶章金鰲即程朝發到案法辦并咨桐城縣協緝核與院判尙無不合除批示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俯賜鑒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二

訓令兩浙鹽運使甯波支所呈請頒發綏南巡輪鈐記一案業經核准并仰查明駐浙各巡輪一律

頒發以昭信守文

十四年六月八日訓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兩浙分所呈稱甯波支所呈請頒發綏南緝私巡船鈐記以備繕發公文時蓋用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巡船頒發鈐記事屬可行業經准予照辦即仰該運使查明駐浙各巡輪一律頒發鈐記以昭信守仍於頒發後具報備案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原文 第二一八八三號

為付知事前准運字第二二五九號付開兩浙區內甯波支所請發給綏南巡輪鈐記一事應由本署飭令運使刊發等因即經照抄大付令飭兩浙分所具報去後茲據該分所呈復贊同綏南巡輪鈐記由運使刊發惟駐浙各巡輪亦應一律頒發以昭劃一等情現經本所^總辦發表意見即請鈞署令飭兩浙運使分別發給鈐記與新近調駐兩浙屬內之各巡輪應用相應照抄意見連同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署長}查核辦理為荷此付

宓股長說帖 第九〇六二號

總會辦鑒查該經協理既贊成鹽務署之議謂綏南巡船鈐記應經由運使發給故本員建議可請鹽務署飭令運使分別發給鈐記與新近調駐兩浙屬內之各巡船應用

宓爾德

總辦批

章會辦鑒鄙人同意可即照此付署五月二十五日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八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竈工硎費及場夫工資新定經費仰遵照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十

號九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本所前經令飭雲南分所將核准白鹽井竈工硎費經費每月四百五十元之令文引證並將每月須再添支一百三十五元之詳細理由陳明以憑核辦並付知在案茲據呈擬之竈工硎費及場夫工資新經費表計每月共洋七百七十元六角應予切實核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業於本年五月第七五二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陳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二八三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本所前經令飭雲南分所將核准白鹽井竈工硎費經費每月四百五十元之令文引證並將每月須再添支一百三十五元之詳細理由陳明以憑核辦并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一七六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前來查該經理所擬之竈工硎費及場夫工資新經費表計每月共洋七百七十元六角應予切實核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支除令知該分

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省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八九零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三零二八號令飭將核准白鹽井竜工硎費經費每月四百五十元之令文引證並將每月應再添支洋一百三十五元之詳細理由陳明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分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八八一號呈文末段陳明另文辦理在案茲查白鹽井現時之竜工硎費經費係前協理耿普魯釐定經奉鈞所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六一一號令文核准有案但所奉准之數係每月洋四百三十二元並非四百五十元此係白井支所開錯也又據該支所呈報生活程度增高竜丁工資至少應增加三成等語查現下經費係四百三十二元若准如所請再予增加三成每月經費則須五百六十一元六角(其第一次呈文內所開五百八十五元係屬錯誤)該支所復陳現下所請之五百六十一元六角其主要用途計分兩項一項爲四百六十七元六角一分用以開支竜工瀆書等工資之增加一項爲九十三元九角九分用以開支皮袋蔴繩油燈等雜費之增加因百物漲價該項雜費亦須增加三成也茲將現下所擬之白鹽井竜工硎費及場夫費經費開列如左

竜工硎費 洋五百六十一元六角

場夫工資 二百零九元

(總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三零二八號令文所核准之每月六十八元六角在內)

每月共七百七十元六角

又查白鹽井鹽勸產額平均每月約四千擔（此係根據十三年分數目核算）其竈工硎費收入按照鈞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六號電令所核准之現率每擔徵收洋二角二分估計每月可得洋八百八十元故該支所所請竈工硎費及場夫經費每月洋七百七十元六角以現時之收入計足可敷開支之用復查所擬每月五百六十一元六角一項尙不至超過竈工硎費之收入是該支所所請之處分所惟有請予照准耳所有擬請增加白鹽井竈工硎費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嗣後凡遇包商欠繳包課過久時准將包辦合同取消令行遵照文

訓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雲南分所呈送磨黑區十四年份夏季季報並稱各鹽井包商所欠繳之包課運使已徇職等之請飭令各該商從速繳付等情現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見得包商欠繳包課一事極屬不妥嗣後凡遇包商欠繳包課過久時即准該經理會商運使將包辦合同取消除令該分所遵照並聽候其再行呈報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二八七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送磨黑區十四年份夏季季報並稱各鹽井包商所欠繳之包課運使已徇職等之請飭令各該商從速繳付等情現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見得包商欠繳包課一事極屬不妥嗣後凡遇包商欠繳包課過久時即准該經協理會商運使將包辦合同取消除令該分所遵照並聽候其再行呈報前來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令飭該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三一八七號

逕啟者據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八十九號函稱謹將磨黑支所十四年夏季季報轉呈察核至於各鹽井包商所欠繳之包課運使已徇職等之請飭令各該商從速繳付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見得包商欠繳包課一事極屬不妥嗣後凡遇包商欠繳包課過久時即准貴經協理會商運使將包辦合同取消

(二) 貴分所此次來函第四段內所陳續編關於欠繳包課一事之報告現正聽候寄呈前來

(三) 關於此節有應行注意者貴經協理對於總所本年七月七日飭將現仍欠繳包課數目及籌畫防止再行拖欠包課辦法分別陳報之第三千零七十五號電迄今尙未呈復前來希將該報告從速呈

送爲要

(四)現正由鹽務署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八八九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八年六月十日第一七二號通令飭各支所按季造具季報等因奉此茲據磨黑支所呈送十四年夏季季報前來查該季報內所陳各節除關於由鹽務機關督察商灶合辦之官柴局外別無可評議之處該案業經分所於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三八七八號呈報在案

二、包商紀星南所呈送之包辦磨黑井合同業經分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九一號簽呈核轉有案

三、至關於積壓賬目自經分所催速後各支所助理員已加速趕辦至今積壓賬目甚少

(四)該季稅收計洋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九角五分(到期未收之包課不在內)與十三年夏季稅收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相比較計減少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元八角一分其未收到之包課經分所函請運使催繳近已收到一部份詳情容當另文呈報理合檢同磨黑支所十四年夏季季報一份備文呈請鈞所鑒核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錢恒雄包辦麗江井課一案仰遵照文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雲南分所電稱灶戶錢恒雄願出包課每月洋九百五十元包辦麗江井

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請電准照辦等情查修改雲南各井包課合同一節業經付知在案茲據前情即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電令該分所照准並飭按照通常條件訂立合同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三零零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灶戶錢恒雄(譯音)願出包課每月洋九百五十元包辦麗江井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懇請電准照辦等情查修改雲南各井包課合同一節業於本所第二二六五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即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除電令該分所照准並飭按照通常條件訂立合同外相應照抄來去電文連同意見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查署長核飭知運使為荷此付

附雲南分所來電⁴⁴⁵²725原號三九三八號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鈞鑒關於鈞所第三千一百三十七號函第三段內開各節茲灶戶錢恒雄(譯音)願出包課每月洋九百五十元包辦麗江井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懇請電准照辦為禱蔡華傑巴圖文同叩

章禮教會辦意見

鍾總辦鑒鄙人贊成照辦

附宓爾德股長說帖十一月十六日

總會辦鑒查現在之包商楊吉昌月繳包課洋八百元本員建議錢恒雄所請包辦一節可予照准并可電准該經協理按照通常之各條件訂立包課合同

鍾總辦批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意付署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第三一九八號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九百三十八號電悉錢恒雄(譯音)呈請承包麗江井月繳包課洋九百五十元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一節現已照准希即按照通常條件訂立合同為要現已照此付知鹽務署查照矣總所

訓令雲南鹽運使益香井灶紳所請開辦鳳崗廢井一案未便照准令仰轉飭知照文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

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查雲南益香井灶紳何桂榮等呈請開辦鳳崗廢井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已令飭雲南分所會商運使查明呈報等情到署當於十二年四月間第四百九十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總所聲稱據該分

所呈明該井未便重開各種情形並抄附各件請示前來所有該灶紳等懇請重開鳳崗井一案未便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該灶紳等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二九四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雲南益香井灶紳何桂榮等呈請開辦鳳崗廢井一案前准貴廳場字第一一六九號付知到所當經令飭雲南分所會商運使查明具報並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六七七八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明該井未便重開各種情形並抄附各件請示前來查此次既據將種種情形陳報前來所有該灶紳等懇請重開鳳崗井一案未便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零七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九零號令文飭將益香井灶戶呈請重開鳳崗井一案呈報核奪等因奉此查鳳崗井距香鹽井二十里道光初曾經開掘其滷常混雜於米田所需之淡水以致農夫反對甚力此爲封閉該井之一原因也且該井所產之鹽侵入香鹽及其他各井之銷岸當日視爲違禁故歷任鹽場均請封閉以弭民灶爭端嗣據益香收稅員聲稱重開鳳崗井問題係由益香數灶通同場署人員所提出藉圖私利故該收稅員以勿開爲請然香鹽收稅員則以鹽缺請開

並謂鳳崗井之滲入米田之淡水可築石堤以禦之約需經費三四百元之譜至鳳崗鹽舫侵入香鹽銷岸在昔固關緊要今則無足重輕磨黑支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七六九號呈文（附件一）亦具有其他理由以不開爲是然以香益兩井乏鹽之故姑請准予暫開採取包商辦法而香鹽場知事則謂現時開辦斯井成效若何尙難逆料未便包商具有理由鹽運使頗然其說（附件二）惟該場知事擬由地方團體如益香香鹽縣城暨課里鄉士紳及附近該井之六村人民等集資合辦鹽運使暨該場知事又以柴源在於鳳崗香鹽一帶而鳳崗多煤應令鳳崗灶戶用煤免與香鹽爭取柴薪但管見所及似不能行緣本地常用之鍋煤力太大則易損壞必須建造特別灶使鍋不爲火燄所燃而受反射之熱但此灶須用火磚亦須有人監視方能造成故鳳崗井用煤時期尙未到也且重開該井有效與否未敢預卜蓋開而復閉其非爲絕佳之井者可知矣香鹽近在咫尺固可增加產額其所以妨碍鹽產者蓋在於灶戶自加制限益以匪氣猖獗也（請參閱分所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八零一號呈文呈轉華助理員出巡報告第九頁）至阻碍礦碼發達之原因則又在於香鹽氣候異常惡劣鮑德醫生調查報告會稱香鹽瘴癘盛行最易致死等語有此障碍彼鳳崗井僅有茅屋數椽而望其能成爲鹽產重要之區蓋亦難矣又有進者鳳崗井縱能旺盛異常如果必由香鹽益香灶戶合辦則該兩井自加限制之習慣亦將行之於鳳崗至香鹽場知事所擬准予他人入股俾可改良井務

等語殊屬無望蓋在貧瘠之處灶戶卽爲有身分之人誠易抑制其他股東也總而言之重開鳳崗井實際上毫無裨益既經鹽運使暨磨黑助理員贊同倘不由本機關撥給經費則請准予重開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附件一

雲南支所呈分所文

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所本年一月十六日簽令第九九二號轉運使函以益香稅局稅官梁際堯關於呈復鳳崗禁井現時不宜開辦一案原呈所指場署雇員陳偉材各節係因積不相能藉圖洩忿報復殊失公辦公辦之義似須另委飭查方免假公報私不實不盡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令行辦理到所奉此遵卽分令益香稅官梁際堯香鹽稅官李炳琛秉公查復去後旋據各該收稅官先後呈復各情彼此實屬歧異其益香稅官仍以封禁爲宜而香鹽稅官則以開辦爲佳茲將兩方意見臚列如後
敬陳鈞核

香鹽收稅官李炳琛之意見

以香鹽井邇來煎不敷銷最近積收商人請鹽報單一百餘張缺鹽分配如果開辦鳳崗井斷無充銷之患若在該處開辦井場設卡收稅誠爲利國便民之舉業經面商景谷縣劉縣長亦表同情主張從

速開辦至於五村農田水利若建築石堤一道則可保無妨碍等語

益香收稅官梁際堯之意見

自益香井昔日礦硿傾圮之後灶戶何桂榮何琨等遂即分途呈請開辦景谷縣屬鳳崗及蠻帽兩舊井意欲實行其包圍侵占香鹽井銷岸以遂其私惟目下益香新開井硿業已揭硿如准何桂榮開辦鳳崗禁井而於香鹽井各灶戶之生計則可置之不念是何異將香鹽井各灶戶向有之權利一併贈送與益香灶家鳳崗禁井現時實在不宜核准開辦等語

綜觀上述情形則助理員管見如後

(一) 香益兩井煎不濟銷惟益香新開硿刻正揭硿若將來無水患之虞則本年產額想必增加至於香鹽刻下灶戶邀請加給薪本而願具結甘認每年加煎鹽五千担此案若奉核准則每年多有鹽勛五千擔應銷(請參閱支所本年三月七日呈文第一七六二號便悉詳細)

(二) 益香稅官所稱如鳳崗井核准開辦則香鹽灶戶向有之權利悉為益香灶戶攫奪一節殊難索解蓋此事既關香鹽灶戶權利則香鹽灶戶自必羣起反對理有固然何以至今尙無異議

(三) 香鹽稅官所稱如鳳崗開辦斷無充銷香鹽之患一節查該井若將來開辦所產之鹽儘可應香鹽東岸之銷惟其重要關係厥有兩端而該稅官竟未知覺

鹽 正 集 四
(甲)刻下香鹽灶戶煎鹽備受柴薪缺乏之苦若鳳崗開辦勢必取柴煎鹽似此則侵占香鹽之柴薪矣(查支所前任洋助理傅國勳在任時出巡香鹽之報告稱會順道調查鳳崗井並查得距該井不遠之地方遍地皆煤)

(乙)如招商承包該井則恐包商賤價售鹽充銷香益兩井引岸即如目下包辦之猛野鹽井充銷磨黑之鹽觔也

(四)鳳崗前於道光年間亦曾開辦祇因鹽水攪雜有碍農田曾據當地紳民呈請封禁有案茲查香鹽稅官所呈如該井將來開辦可築堤一道於河邊約十五丈長一丈高以資防範一層不爲無見計築堤費用約三四百元之譜

(五)支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呈文第一六六九號呈轉益香灶戶呈請開辦蠻帽井一案其發起人卽灶戶何現今請開辦鳳崗井發起人乃伊父何桂榮查其父子名譽不佳如將來兩井均准其兩人開辦恐日後壟斷銷情賤價售鹽妨害香益兩井而蠻帽約距香鹽百里妨害尤淺鳳崗祇距香鹽二十里若長久計恐妨害甚大

結論

如鳳崗開辦爲公家管轄辦理則每月約支經費如后

會計員兼監秤員一名 三十五元

秤手一名 二十元

錄事一名 二十元

雜役一名 八元

臨時費 八元

合計 九十一元

若將鳳崗井招商包辦則公家每月節省九十一元並其餘整理井務各項費用俱可節省矣

香益兩井年來煎不濟銷其鳳崗禁井似宜准予開辦接濟至如開辦該井助理員管見擬出示招商投標辦法價高者得之包辦年限以一年半或兩年為期若俟包辦期滿時再為查看情形或續包或改由公家辦理或重行封禁則視其情形如何再行定奪果爾庶可杜益香灶戶何氏之覬覦而免將來為其盤踞也再如將來招商包辦用煤煎鹽亦須明定限制以免侵占香鹽柴薪又如招商包辦後似可作為香鹽所屬子井蓋以地勢言祇距二十里路而已所有呈轉香益兩稅官關於開辦鳳崗井各緣由以及助理員所擬辦法除將各該員原呈抄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查核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附件

益香井鹽稅局呈磨黑區支所文

爲呈復事竊委員案奉鈞所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文第七一六號呈復關於鳳崗禁井現時實在不宜開辦各情當經本所據情轉復在案茲奉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本年一月十六日簽令第九九二號函准運署函以該委員原呈所指場署雇員陳偉材各節係因積不相能藉圖洩忿報復殊失公事公辦之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不全錄外後開除抄函分令香鹽稅局查復外合再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秉公呈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計抄發奉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委員竊查益香井昔日產礦井硿傾圮之後灶戶何桂榮父子遂即分途呈請開辦景谷縣屬鳳崗及蠻帽兩舊井意欲實行其包圍侵占香鹽井銷岸以遂其私目下益香新鑿井硿業已揭礦何桂榮之次子何琨現正組織開辦蠻帽井鹽場如照運署又擬准予益香灶戶何桂榮開辦鳳崗禁井而於香鹽井各灶家之生計則可置之不念不慮究竟公於何有理在何方委員忝居末職不敢辯論質而言之如准益香井灶戶開辦鳳崗禁井是何異即將香鹽井各灶戶向有之權利一併贈送與益香灶家而後已尙得謂之公允者乎令人不解所有益香井灶戶何桂榮等呈請開辦鳳崗禁井現時實在不宜核准開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轉實叨德便謹呈

附件二

茲謹將香鹽場知事所條陳之意見陳明如左

- (一) 查開辦鳳崗井有無成效尙未可知未能招商包辦苟非成效顯著恐將無人承包也
- (二) 益香井新硿被水淹浸本年產額無增加希望倘准香鹽灶戶增加砂丁工資則香鹽一井認煎香益兩井產額亦非大難似此辦法較諸開辦成效難必之新井或爲得計也
- (三) 該場知事以爲開辦鳳崗井對於香鹽銷額不免稍受影響如謂香鹽灶戶所有權利悉爲益香灶戶所攫奪則未敢信以爲然蓋香鹽銷額所受影響之大小須視鳳崗產額之多寡而定也
- (四) 香鹽收稅員所稱鳳崗開辦斷無充銷香鹽之患一節該場知事未表贊同蓋該場知事以爲鳳崗產額超過香鹽則香鹽銷路斷難維持至該助理員等所謂鳳崗開辦必至侵佔香鹽柴薪一節則係意中之事該場知事主張縱使開辦鳳崗亦須令其另闢柴源免使香鹽煎製上大受影響或飭令專用煤煎否則此事將來必爲香鹽鳳崗之爭點也
- (五) 該場知事呈擬開辦鳳崗可將股金提出一部份儲爲蓄林護林之用至六村人民所稱鹽水有碍農田一層該場知事聲明本省鹽井類多近於河流未見下流農田受有如何影響并擬核准開辦鳳崗井時六村人民入股以免反對

正 錄 一 覽

(六)查鳳崗井柴薪未甚豐富煎鹽成本必高勢難賤售况經縣紳及香鹽灶戶呈請開辦又經課里鄉紳民呈請加入將來縱准益香灶戶開辦其勢亦須將各方面予以容納是益香灶戶股份最多不能超過半數雖欲壟斷亦不可得也

(七)至鳳崗招商包辦公家每月可省九十餘元並其餘整理井務各項費用俱可節省等語查該場知事之意以為核准開辦倘無成效公家自可置之不理如辦有成效能補益香之不足則公家收入為數已多似不應節省此區區之數(如產量甚豐能達供求相濟之境則灶戶私索貼費之事不禁自止)又如產額甚少不適於公家管轄辦理則可隨時招商包辦故該場知事擬准益香灶戶開辦並容納縣紳六村人民香鹽灶戶及課里鄉紳民並聲明如所擬得奉核准該場知事情願代為酌定分配股份辦法呈請核議

運使之意見

運使對於該場知事所呈開辦鳳崗井須允准益香灶戶並容納城紳六村人民及香鹽灶戶暨課里鄉紳民集股開辦并飭令專用煤煎各節表示贊同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景谷縣紳民呈請招商投標承辦習孔井課仰遵照文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千六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景谷縣紳民呈請招商投標承辦習孔井每年包課最少洋四千九百元租期以三年爲限現已核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零七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爲景谷縣紳民呈請開辦習孔井並請准予包辦等情查所擬將習孔井重行開辦一節現已核准照辦並准照所請招商投標承辦每年包課最少洋四千九百元租期以三年爲限至其餘各節應即遵照規定之手續辦理除電令該分所外相應照抄電令連同意見及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第三二零九號

雲南府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函悉所擬將習孔井重行開辦一節現已核准照辦並准照所請招商投標承辦每年包課最少洋四千九百元租期以三年爲限至於其餘各節希即遵照規定之手續辦理爲要總所

抄韋禮敦會辦意見第一六四八號

現以雲南運使對於此次來函標以甲字段內稱該助理員等所擬各節既已同意故本會辦亦贊成照辦現因總辦不在京可即照此飭行遵照

附丁仁君說帖十二月九日

總會辦鑿該分所此次來函標以甲字段內所稱磨黑支所助理員等擬陳各節應請核准照辦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四一號

敬肅者案據磨黑支所呈報景谷縣紳民呈請開辦習孔井並請准予包辦每年認繳包課四千九百元以五年爲期等情前來查該支所所呈報各節係根據香鹽井收稅員所調查而得該井甚小距景谷縣約四十里距香鹽井七十里其座落之村名爲高平鄉居民約七十二戶該井昔已開辦嗣以滇鹽滯銷遂經封禁據云每日約可產五擔之譜一年之中僅有七個月可以煎鹽（該井每逢雨季則爲水湮沒）故其產量每年約可產一千一百擔如以每擔三元五角核算則可征收三千八百五十元甲「該支所以磨區缺少鹽勛主張由包商自行集資開辦擬招商投標承包該井卽以該商等所認之年課四千九百元爲標額期限定爲三年」當經與運使磋商運使亦以支所所擬爲然惟運使函內所開香鹽井場知事之報告則謂該井從前每日可產六擔每年可產一千四百擔（係按七個月核算）且鹽質尙較抱母井爲佳該井附近森林亦廣故開辦該井可不至影響其他主要各井所用之柴薪等語又查開辦該井在未煎鹽之前必須預爲籌備數個月故所擬三年爲期尙屬可行倘該支所所擬得邀鈞所核准則擬於磨黑雲南府兩處同時布告招商以資包辦是否可行乞電示遵

所有景谷縣紳民呈請開辦習孔井並請准予包辦一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先稅後薪售鹽辦法現經核定令行遵照文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查磨黑區石膏分場先稅後薪發生售鹽權限問題一案前據雲南分所呈請核示到所當經令行該分所會商運使擬議具報在案茲據該分所將此案詳情及與運使會商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現以滇省地方不靖幾至不能將各分局嚴密監視所陳售鹽權授與各場署之議本所總會辦甚願贊成但爲保護鹽商之利益起見茲經核定如有商人擬購鹽勛而其所受待遇不如他商之公平者則可向當地之收稅官及稽核人員報告一切同時並可呈訴運署分所核辦此項辦法應由運使分所會銜頒發佈告張貼各場署各支所各收稅局及通衢地方俾衆週知再於贊成運使之議將售鹽權授與各場署時總會辦意欲聲明此項售鹽權遇有必要之時稽核方面仍可提出再行討論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令據該運使會商辦法呈復到署當即飭付稽核總所并於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九二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磨黑區石膏分場先稅後薪發生售鹽權限問題一案前據雲南

分所呈請核示到所當經指飭各節令行該分所會商運使擬議具報並於本年八月八日第二二二九九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將此案詳情及與運使會商辦法並抄附運使原函呈請核示前來查現以滇省地方不靖幾致不能將各分局嚴密監視所陳售鹽權授與各場署之議本所總會辦甚願贊成但爲保護鹽商之利益起見茲經核定如有商人擬購鹽勛而其所受待遇不如他商之公平者則可向當地之收稅官及稽核人員報告一切同時並可呈訴運署分所核辦此項辦法應由運使分所會銜頒發佈告張貼各場署各支所各收稅局及通衢地方俾衆週知再於贊成運使之議將售鹽權授與各場署時總會辦意欲聲明此項售鹽權遇有必要之時稽核方面仍可提出再行討論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第三一九五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五日第三千九百零六號函稱現在滇省之售鹽權在某某地方則歸各收稅局而在其他各地則歸各場署懇請准照運使之議將售鹽權切實授與各場署惟須訂明保護鹽商方可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貴經協理對於該複雜問題之明晰報告業已收到現以滇省地方不靖幾致不能將各分局嚴密監視故總會辦甚願贊成將售鹽權授與各場署之議但爲保護鹽商之利

益起見應由運使及分所會銜頒發佈告張貼於各場署各支所各收稅局及通衢地方俾衆週知謂如有商人擬購鹽勦而其所受待遇不如他商之公平者則可向當地之收稅官及稽核人員報告一切同時並可呈訴運署及分所核辦

(二)於贊成運使之議將售鹽權授與各場署時總會辦意欲聲明此項售鹽權遇有必要之時稽核方面仍可提出再行討論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零六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八月一日第三千一百零四號訓令內開場稅雙方爭售鹽權一案究應如何辦理應即再與運使會商具復等因奉此遵經函將鈞所訓令及分所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三號呈文抄致運使查照茲准運使第四百九十七號函以售鹽之權原屬場署專責嗣因分所提議會訂先稅後薪辦法各場均以售鹽權歸諸稅局於督煎督銷考成實多窒碍爲詞於是運使聲明關於售鹽手續須有一種之規定等語(詳情載於附件)查此種規定無非保留售鹽權或取回售鹽權耳曾於本年第三千七百六十三號呈文呈明在案

(二)查運使復函有謂售鹽權無論專歸何方煎不敷銷之際均不能無弊等語此種言論與經協理之

理想大致相同蓋鹽勛缺乏時執有售鹽權者頗可利用時機以自肥（請參閱分所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三號呈文）緣購鹽商販咸來自四鄉既見鹽勛不敷分配無不爭先恐後甚至有行賄以期得優先權而免久候者於是攬有售鹽權之員司難保其不勒索賄賂且此種舞弊可不遺留痕迹

（三）查分所對於此問題前曾呈議兩種辦法運使復函末段則贊成其一謹列如左

將售鹽權授與場署然為防弊起見應由署所會銜佈告於各場署通衢如有商人買鹽而受不公平之待遇者可到稅局報告并呈訴署所核奪辦理如果查明屬實即以懲處以示限制

查昔日先薪後稅時售鹽之權係於繳納薪本時發生效力薪本向歸場署徵收（現在亦歸場署徵收）故售鹽之權自然歸於場署旋改先稅後薪售鹽之權隨即移歸稅局蓋收稅乃稅員專責也然而因有上述售鹽手續之規定乃將此權保留緣購鹽商販須先赴場署掛號始能往稅局繳稅且其繳稅銀數須照場署所派鹽數繳納也現時售鹽之權有屬於場署又有屬於稅員者其已失去此權之場知事極力設法履行上述售鹽手續之規定以為恢復此權之利器

（四）復查鈞令第二段內載情形既有上述售鹽手續之規定則各商納稅時付款之先後實與本案無關且無論先稅後薪先薪後稅亦無關係蓋商人能否買鹽及其能買若干係於投赴場署報名請願

之時定奪而此報名請願等事係在納稅繳薪之先也

(五)由此可知執有售鹽權之人其權頗專對於鹽勦之支配獨斷獨裁甚難為行政方面或稽核方面之上級機關所督察且雲南鹽井散漫遼遠際此匪氛猖獗行旅艱險之秋更難親到巡視是以運使復函所謂售鹽權無論屬諸何方均不能無弊等語亦非無因經協理有鑒於斯寧願各稅局暫時處於反動地位以期輕減售鹽之弊端一俟地方安寧然後再作辦法現時擬照運使之請將售鹽之權歸於場署惟運署分所須會銜佈告以便呈訴並須聲明此項售鹽權遇有必要之時稽核方面仍可提出再行討論

(六)售鹽權歸於場署一節磨黑支所甚不以為然該支所迭欲將此售鹽之權移歸稅局以杜流弊原係一番苦心深堪嘉許然以上述各情形而論難保其不出乎支所駕馭之能力奉令前因理合抄錄運使第四百九十七號函備文呈請鈞所鑒核施行謹呈

附件

雲南鹽運使署致雲南分所函 第四九七號

逕啓者案奉鹽務署訓令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雲南分所呈以磨黑區石膏分場先稅後薪發生售鹽權限問題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現經本所總會辦商發表意見等情

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會商呈復以憑核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並准貴分所函奉總所核示函署會擬辦法函復過所以便呈轉計抄件等由到署查各場督煎督銷原係場員專責故售鹽權在前悉歸場署支配嗣貴分所會訂先稅後薪辦法各場均以售鹽權歸諸稅局於督煎督銷考成實多滯碍爲詞於是始經本署重行聲明轉函貴分所並令場員遵照嗣後商人赴井買鹽應於繳納稅銀之前仍飭令各商先向場署報名由場員核明數目斟酌支配給予印章憑飛再向稅局照繳稅款填給執照復向場署繳納薪本裁填運照然後執持赴倉照票領鹽原期雙方便利易於進行且不違悖先稅後薪本旨洵屬一舉兩善乃支所助理員尙以爲不滿意不知售鹽權無論專歸何方於煎不敷銷之際均不能無弊今既各持爭端應如支所助理員所擬分配鹽勛之權仍歸於場署由署所會銜佈告於場署通衢如有商人買鹽而受不公平之待遇者可到稅局報告並呈訴署所核奪辦理如果查明屬實卽予懲處以示限制蓋督煎督銷原屬場員專責若不將售鹽權歸諸場署實無以酌劑盈虛茲奉令並准函前因除呈復鹽務署查考外相應備文函復貴分所請煩查照會核定議轉呈仍冀見復爲盼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總所付關於白鹽井增加薪本試辦情形轉飭知照文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九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查本所前經核准雲南分所將白鹽井薪本由每擔二元增至四元試辦六個月並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第二一三六七號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白鹽井增加薪本試辦四個月後情形前來查該經協理所報煎灶由六十九座增至八十座而產額則於三個月內反由七千九百三十八擔減至五千零七十擔各節之欠妥情形現已知悉此外並准按照現行每擔洋四元三角六分二釐之率（包括紙幣損失之彌補費在內）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在白鹽井繼續徵收薪本六個月該經協理應將該灶戶等所認煎之每年六萬擔現已辦至如何程度一節隨時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該總所第二一三六七號付文業經本署於第四百四十四號訓令抄行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二九六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本所前經核准雲南分所將白鹽井薪本由每擔二元增至四元試辦六個月並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第二一三六七號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白鹽井增加薪本試辦四個月後情形前來查該經協理所報煎灶由六十九座增至八十座而產額則於三個月內反由七千九百三十八擔減至五千零七十擔各節之欠妥情形現已知悉此外並准按照現行每擔洋四元三角六分二釐之率（包括紙幣損失之彌補費在內）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在白鹽井繼續

徵收薪本六個月該經協理應將該灶戶等所認煎之每年六萬擔現已辦至如何程度一節隨時陳報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零六號

敬肅者案查白鹽井薪本由每擔二元加爲四元試辦六個月一案業經呈奉鈞所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二九五六號令核准惟須將灶戶所專利之三分一灶鹽立即取消並令於四個月後詳細陳報等因奉此茲據白井支所九月二日第二零九六號呈將增加薪本試辦四個月後之成績陳報前來查據該支所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一九三六號簽呈每擔薪本四元之新率係於五月一日實行而灶戶所專利之三分一灶鹽卽於是日取消並有經收稅員場知事及灶戶等所規定之辦法如左

(甲)由薪本內每擔抽提培植森林經費一角

(乙)恢復輪流煎鹽舊法

(丙)所煎出之鹽須與灶戶所領得之漚相符不得短少

以上辦法業經分所商准運使核准乃於七月二十九日又據該支所呈報白鹽井雖經增加薪本並准恢復輪煎舊法然產額仍屬不旺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准運使函轉場知事呈白鹽井灶戶認一年期內煎六萬担由十四年五月起至十五年四月底止等由到所當經分所以現在產額甚小函知

運使聲明每年所認煎之六萬担須由灶戶負責并須每半年結算一次倘新薪本率實行後到時仍不能煎足三萬担則將此案提出另議等語運使亦表贊同并已飭知場知事遵照矣

(二)據該支所此次報告灶戶之專利一事已顯然停止但考其統計則私鹽又復盛行查十三年五六七三個月內煎灶有六十九座今年五六七三個月則增至八十座但產額並不見增加而反減爲七千九百三十八担較之去年(十二年)少五千零七十担其爲近來私鹽盛行充斥無款而灶戶則以薪本徵收紙幣之損失爲口實但此事近已遵照鈞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六號核准普通增加薪本及電工礮費之電令將薪本每担增加三角六分二釐以彌補紙現相差之數是灶戶所藉以爲口實者當然不能成立分所業已據實函知運使並請其設法整頓並一而令飭該支所於十一月底再行將情形呈報抑有進者查該支所提議培植森林數年後可告成功一節分所非不贊同然白鹽井灶戶籌劃培植森林一事已近十年尙無結果縱使能籌有培植森林之完滿辦法並能竭力進行亦須一兩代始可收效故欲依賴培植森林之成效而改良白鹽井殊屬妄想但灶戶於薪本每担抽提一角作爲培植森林之用係屬善舉分所可不加干預惟解決刻下之困難情形決不在此舉現在私鹽充斥與官鹽相比誠爲可驚故刻下惟一之問題惟在杜絕私鹽而已耳所有呈報白鹽井增加薪本試辦四個月後之情形理合抄錄白井支所呈文第二九零六號備文呈請鈞所鑒核施行

謹呈

附白井支所呈雲南分所文

呈爲遵令呈復事案奉鈞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令第二四三三號飭知關於暫時核准將白鹽井薪本由每担二元加至四元一案後開仰卽於施行試辦四個月後其情形如何具文呈報前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謹查上項增加薪本業由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業經支所本年五月七日短呈第一九二零號呈報在案茲據白鹽井稅局呈報自經增加薪本施行後該井灶煎各情形前來謹爲摘錄如左臚陳鈞鑒

(一)查白鹽井灶戶因此次奉總所核准增加之薪本爲數既鉅且超過各灶戶所要求故對於取消灶鹽之命令並無異言均一律遵守爲謹惟其中有貪得無厭之灶戶以新近施行薪本收發概須一律改用紙幣大受損失致使該等對於奉准增加之薪本新率獲利亦屬微小遂莫不力圖走運私鹽其儉私鹽額殊不亞於日前之灶鹽也

(二)查白鹽井現在之鹽井產額所以不能增加者實由於走私之風盛行各灶戶所煎鹽觔未能完全歸官之故今試以去年之銷額爲比較去歲全年所放鹽額計共四萬八千六百零六担五十觔平均計算每月約放鹽四千零五十担本年一月至七月底止共放鹽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担平均計算

每月約放鹽三千一百一十二担較之去歲每月平均減少九百三十八担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薪本增加後其在本年五六七三個月內所放出之鹽額計共七千九百三十八担比之去年同一時期計減少五千零七十担惟所令人差異者則在去年五月至七月祇共有煎灶六十九家而今歲該三個月計有煎灶八十家之多加以去歲霖雨為患而今歲則無雨患之可言復查柴薪供煎一層雖年來近山已漸缺少然遠山仍敷採用所堪虞者脚價昂貴耳現在薪本既已增加則脚價昂貴一層又無足慮綜觀前後產額之所以減少豈非近來各灶戶所煎製之鹽勛有大部份變為私鹽乎

(三)查因產不敷銷之故凡到井購鹽馬脚須先代灶駝柴之惡習至今猶存各灶戶所給與之脚價每駝柴百勛每站約給三角因習慣所在各馬脚對於代灶駝柴視為應盡之義務故均樂從然鹽勛產數太微各鹽商須在井守候多日方能獲鹽職是之故竟難免鹽價之不高抬而食戶乃大受其影響矣

(四)關於種松及輪煎各辦法其成效若何俟辦理滿六個月後再行詳細呈報按據上述該稅局所陳各節是則禁止該井偷販私鹽乃為最要之圖應俟各灶戶所煎鹽勛能全數歸官而免其一部份變為私鹽也助理員等業經飭令該白鹽井收稅官責成該稅局查灶員妥為設法防範以免各灶戶煎煮私鹽矣惟同時助理員等擬請由鈞所將此案函商運署嚴行轉飭白井場知事及該井緝私隊官

對於該井走私務須厲行搜禁以竟全功而獲實效再有陳者倘數年後種樹若獲成效則以後柴薪自可充足而供燃料一層將不成問題屆時已求鹽勸產額之增加自是易如反掌矣奉令前因理合據情陳報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楊益唐包辦磨歇井課仰遵照文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七百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送逾期未繳之包課及其他詳情一覽表並陳明包井情形又據電請准予商人楊益唐（譯音）包辦磨歇井各等情前來茲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對於來電所稱楊益唐請照現在每年包課洋二萬六千六百零一元將磨歇井包辦一年並將此項包課每半年預先繳付一節可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零三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送逾期未繳之包課及其他詳情一覽表並陳明包井情形又據電請准予商人楊益唐（譯音）包辦磨歇井各等情前來茲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對於來電所稱楊益唐請照現在每年包課洋二萬六千六百零一元將磨歇井包辦一年並將此項包課每半年預先繳付一節可准照辦除電令該分所外相應照抄來去電文連同原呈及附件

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長查核飭行該運使查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第三二零三號

雲南府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九百四十九號電悉楊益唐（譯音）請照現在每年包課洋二萬六千六百零一元將磨歇井包辦一年并將此項包課每半年預先繳付一節可准照辦希卽照此訂立合同呈送前來爲要鹽務署現正飭知運使查照矣總所

雲南分所來電第三九四九號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鈞鑒關於職所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二十二號函第九段內所陳各節現已兩次招商按照該函內所開之各條件包辦磨歇井然並無人承包現有商人楊益唐（譯音）願按照現行每年包課數目二萬六千六百零一元將該井包辦一年並將此項包課每半年預先繳付伏乞電准照辦爲禱蔡華傑巴圖文叩皓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二二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七月七日第三零七五號電飭將逾期包課已否收清未繳之款尙有若干并如何辦理以免虧欠仰呈報核奪等因又奉鈞所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二一三七號令以所送包井條規中有數點應加注意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縷陳於下

逾期未繳之包課

(二)查附表(附件一)所列五井逾期未繳之包課計共滇幣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二分其數目係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由各支區送到各賬編造而來六月以後所收之款計滇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三)凡關於所有包井及欠課各問題在此八個月或十個月之間已經甚爲留意滇屬計有包井二十一處事務紛繁常須注意分所向無專員以司其事自本年之初始有負責課員兼管包井核對條規并考查詳情以及贊助各事務遇有必要時則陳報經協理以憑核辦

(四)各欠課包商之中磨歇井最爲膠轄查會鶴齡(第一案)包約原係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楊怡堂(第二案)包約係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該兩商期滿既久曾則尙欠包課一萬九百元七角五分楊則欠課五千七百五十元收此兩款頗屬無望容俟另文呈報

(五)疲賬之中又有前麗江井包商李廷舉所欠之款計滇幣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其虧欠情形須爲詳叙容俟另文呈報該包商曾經拘押但無效果

(六)又猛野井(第四案)欠課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共一萬九千三百元七角五分(六月以後曾收七千六百元)此案頗覺困難其原因乃新包商控告舊包商有意毀壞礦硯因之新包商不肯

接受井務互訟不休然對於應繳包課分所則照常入賬視爲新商期內應欠之款現該兩造爭訟已有解決關於此案并附表所列他井欠課各案不日當即另文呈報

(七)產額中小之井管理尙易但較大各井則甚困難距離遠而氣候惡不歸收稅局管理而歸商辦職是之故其徵收課款情形疲玩已極運使暨經理均認爲急須對付者也

(八)近與運使商議准其函復(附件二)擬重用舊法選擇殷實可靠者准予承包不必投標其理由則以軍政兩界有勢力之人假名包井迨其不欲繳課款或不能繳時當局者亦莫能追之彼等或因經營不得其法或因營業等事不肯親歷親爲常致失敗發生糾葛然而不能禁其投標也此外又有一種之投機發起人毫無實在資本又乏經驗才幹及至失敗則包課無着縱有保人概無實用直有名無實耳

(九)經協理力主投標其規制究有利益無論如何應予維持遂議以邊遠大井下次招商投標時須用預繳一年包課之法先行試辦旋經運使同意現汪家坪距雲南府十五站年課九千五百元(包約瞬將滿期業飭該包商預繳全年包課以資提倡至磨歇井距雲南府三十五站最爲煩難請閱呈文第四段)現亦照此辦法招商投標矣關於包辦該兩井情形容俟另文呈報

(十)際此時局未定利率高昂若須預繳一年課款則包課或難及額然此法亦堪一試與其數目大而

難收徒懸賬簿莫若包額畧少之爲愈也此法試行於磨歇井有無投標之人而難逆料然汪家坪承認包課實比現時屆滿之包額爲多也

包約之期限

(七)查分所前送包約格式期限似指一年經奉鈞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二八號指令批准施行其期間遽以一年爲限然自後續呈正式包約中有期限較長亦經奉准者(請參閱鈞所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一八零四號電并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二八零八號令文)故包約期間以爲稍可酌定且實際上亦有理由如漳鄉僻壤工作時間一年不過四五個月且須預先籌備故投標者咸以期限不長不能獲利爲詞(請參閱分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三七九號呈文末段)前曾有某井招商投標結果非將包期定爲三年則無人願包者(請參閱分所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三四四七號呈文末段)

(三)現包約期限逾於一年者只有五井皆以三年爲期中有茂蔑井現奉鈞令改爲二年但該井前屆包約係定三年與其他四井無異(汪家坪猛野恩耕茂愛等井)似成慣例一時恐難縮短然分所亦經一面抄錄鈞令函轉運使遵照一俟准覆(覆函內諒能發表意見關於此點及他之包井事宜)當即呈報

保證金

(三)鈞令祇悉凡各井包商之繳保證金未及三個月包課者現已催其補足此外尙有分文未繳者亦經函請運使催其照繳矣惟按照現時包約積舊井每月包課一百七十元橫山井二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師井一百六十五元五角順邊井三百九十五元向係免繳保證金(請參閱鈞所十年十月三日第一六六八號令文並十年八月四日第一五九九號令文)緣此等小井概在荒僻村落此種灶戶貧而無知以手餬口每日操作僅敷當日之食且井之產量非大生意太小不足使村外之人與其競爭故遇現在包商不能繳納保證金或下次招商無人投標時則應如何辦理茲因交通不便敬請鈞所預先訓示以免逾期

訂定包約須先呈奉核准

(四)此節實屬必要故所有包約均應按照核准之原則方准訂定惟交通不便故由運署暨各支所轉送包約有所遲延致稽呈轉嗣後應請電准又磨黑雲南府間電線失修年餘不通大理府電線亦常斷絕即用電報遲延亦所不免且招商投標均在雲南府及各支區或收稅同等處同時舉行合併陳明

每半年編送報告表

(五)前奉鈞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八八號令文當經轉飭各支所遵照在案惟中有未報前來故尙未能彙編全屬一覽表其所最難編造者即保單內所載之條件前六個月之產額及前六個月所產鹽斤實收稅款之數目也蓋如此數項類皆得自包商奈其中有不識文字者除將以上數項暫付闕如外餘謹遵照第二八八八號令文編造一覽表(附件二)呈請鑒核

結論

(去)數月以來既竭力整理矣然未盡之處尙多(前數年有包約而無呈轉者)現正擬定標準俾有遵循如頒發印刷條規雖云小有改良而近於機械的亦可減時省事蓋包井條規多須造具四五份向由包商自行繕寫觀其字似係遵照現成條規然其文刊改某點而場署未之覺也迨派專員管理包約始揭其隱頒發印刷條規此弊可不復作惟現時所用者只載中文嗣後新印條規後面當載英文以免繙譯打字而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計呈第一第二附件兩件第三附件包隨英文呈文呈送

滇省各包井逾期未繳課款一覽表(此表係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各支區送到各賬彙編而成)(附件一)

虧欠案	井名	包商姓名	包約年月	包約期限	每年包課	保證金	未繳數目	說	明
第一案	磨歇井	曾鶴齡等	十二年二月一日	一年	二萬三千零一元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	一百零九元七角	因請運署追繳之月日	十三年六月七日七月

第五案	鹽井渡	牛維楨	月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元一千二百	四百元	九百元	該包商呈請取消包約並願繳納未繳包課業
第四案	猛野井	孫序初等	月十三年九月十日	元六萬五千一百零一元	一萬元	三萬九千三百元七角五分	本年八月十七日繳二千六百元十月十九日續繳五千元 函請運署追繳之月日
第三案	全上	丁正剛等	月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元六萬六千五百零一元	六千六百五十元	三萬三千五百元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繳六千六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函請運署追繳之月日
第二案	全上	楊怡堂等	月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元二萬三千零一元	五千七百五十一元	五千七百五十元	當於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函請運署追繳旋經該包商於七月二十日繳納四千五百元尙短一千二百五十元
					甲角五分	五分	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九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日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八月四日九月十四日

於十月八日函請運署
追繳矣

第六案	綏裕井	楊榮章	十三年八月一日	一年	七千二百元	一千元	二千四百元	該包商會請減課詳情容另文呈報
-----	-----	-----	---------	----	-------	-----	-------	----------------

第七案	麗江井	李廷舉	總所十二年九月五日第 九號				四千四百元	該包商會經拘押詳情容另文呈報
-----	-----	-----	------------------	--	--	--	-------	----------------

			二二四九號 令文				角二分	
--	--	--	-------------	--	--	--	-----	--

未繳課款統共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二分除六月以後繳納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外尚短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

甲保證金已經扣除合併聲明

雲南鹽運使致雲南稽核分所函第四三五號

逕啓者案准貴分所第五九零九號函開關於猛野磨歇包商欠繳課款一案囑即嚴飭催繳勿任再延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惟各該商積欠課款迭催罔效推原其故祇以投標辦法係認票不認人常有假名多投取得後又以顯宦巨室頂辦未能擇選殷實而有品行者有以致之此後包辦各井似應將投標辦法取消以免再蹈欠課流弊准函前由除分別嚴令催解外相應函復貴分所請煩查照見覆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口北三五

訓令口北蒙鹽局鹽車估計重量填照一案現經核定辦法令仰遵照文

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訓令第一千十二號

前據該局呈請更定鹽車勛量一案當經本署查核並於本年五月間第九三四號指令該局會同收稅局再行詳加察酌擬議具報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呈稱此案現經商准蒙鹽局長將鹽車之估計重量由三百五十勛減為三百勛填寫驗照但稅款應照實在勛量繳納稅單非俟鹽勛實行過秤後不得發給蒙鹽局長並允輔助過秤等情除令知該稅局准予照辦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查所稱鹽車估計重量三百五十勛減為三百勛一節應准照辦惟此節係指蒙車重量而言其漢車及駱駝所運鹽勛重量該局長及收稅官意見有無異同之處應仍由該局再行與收稅局接洽分別具報以憑核定施行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二零六一號

爲付知事前准貴廳第二二六零號付以口北蒙鹽局呈請更定鹽車估計重量付請核復等因當經令飭口北收稅局查報並於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九二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稅局復稱案奉鈞所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四六三號令抄寄鹽務署付開鹽車載重量應由三百五十勛減至三百

勛等因奉此收稅官等於蒙鹽局長磋商後亦贊成將鹽車之估計重量減為三百勛緣此估計數目係填寫驗照之用但稅款應照實在勛量繳納稅單非俟鹽勛實行過秤後不得發給也且蒙鹽局長允許於鹽勛入倉及出倉或出倉時輔助實行過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稅局此次所擬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蒙鹽局長可也此付

指令口北蒙鹽局所訂保留巴彥庫倫各局暫行辦法應准備案文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呈及抄件均悉該局與阿巴噶旗王所訂保留巴彥庫倫各局暫行辦法應准先行備案並咨行蒙藏院與該旗交涉矣仍俟蒙藏院復到再行飭知至呈內所稱先期呈報一節究竟何時呈報仰即聲復總所與收稅局來往文件抄給閱看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署第八百三十二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先後呈稱據多倫收稅分局轉據巴彥庫倫秤放員呈報本年五月一日阿巴噶旗蒙王派員率同蒙兵六名來局聲稱巴彥庫倫設局王府並無存案近來在各處鹽局搜獲匪徒甚夥限該局於二十天內遷出本旗地面否則以武力對待等語呈請核示等情當經商准該蒙王展限二十天以便磋商辦法各等情轉陳到

署查此案究竟真相若何本署無從懸斷除咨蒙藏院暨察哈爾都統轉行該蒙旗將驅逐該秤放局理由切實聲復靜候秉公解決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局長尅日查明詳晰聲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阿巴噶蒙王派員驅逐庫卡遷移事前經職局詳細呈報在案並一而函達該蒙王交涉暫緩遷移一而會同收稅局在張家口與該旗總管磋商始得暫爲保留至本年冬季爲限茲經各方面簽蓋所議辦法一紙除已嚴令該卡遵照所議辦法實行外理合將所交涉經過情形並照抄所議辦法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但欲使該卡永遠居住不再遷移仍懇由鈞署轉咨蒙藏院嚴重交涉始能發生效力俾免阻碍鹽務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抄所議辦法一紙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與阿巴噶左旗總管端祿福商妥保留巴彥庫倫蒙鹽收稅兩支局辦法

- (一) 巴彥庫倫設立蒙鹽收稅兩局永久辦法擬緩至今冬該旗親王或總管來張時再行磋商
- (二) 現有之巴彥庫倫蒙鹽收稅兩支局應繼續存留分別執行職務
- (三) 爲免除隔閡起見巴彥庫倫秤放局內設置蒙古監秤員一員由該旗保薦惟由口北收稅總局委任其職務與薪金與牛羊群旗合同內應設之蒙古監秤員同
- (四) 該旗親王發給蒙鹽收稅兩局現駐巴彥庫倫各員役每人護照一張以資保護

(五) 該旗境內不能建蓋漢式房屋各局祇能用蒙古包

(六) 蒙稅兩局員役不能包庇尋常商人買賣貨物凡非鹽務人員亦不能停留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華費相藩收稅官薩桂樂 阿巴噶左旗總管端祿福

口北蒙鹽總局長 曾念聖 牛羊群總管卓特巴札普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二一八七號

為付知事據口北收稅局呈送該局與阿巴噶旗王商定保留巴彥庫倫蒙鹽收稅兩支局暫行辦法請示前來查所有該稅局與阿巴噶旗王訂立保留巴彥庫倫各局暫行辦法茲已照准並准委派蒙古監秤員一人在巴彥庫倫秤放卡辦事月支薪水洋二十元至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譯英文極不妥協應即遵照令開譯文更正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原呈及暫行辦法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蒙鹽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附總所致口北收稅局令稿

逕復者據本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函稱謹將職等與阿巴噶旗王商定並經蒙鹽局長認可之保留巴彥庫倫蒙鹽收稅兩支局暫行合同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與阿巴噶旗王訂立保留巴彥庫倫各局之暫行合同現已照准並准委派蒙古監秤員一人在巴彥庫倫秤

放卡辦事月支薪水洋二十元

查該暫行合同第六條所譯之英文極不妥協該條應譯為英文如下

“The officers and their subordinates of the Men-Yen-chu and releasing stations shall not afford protection to any ordinary merchants for trading in any commodities and shall not allow people, other than members of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to live within the offices”

現希將貴收稅局之英文底稿照此更正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蒙鹽局長查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單行規程 花定四十六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蒙旗管駝專員月給津貼並派兵保護仰遵照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涼倉運鹽辦法蒙旗要求蒙王派員隨駝照料其薪水由鹽務機關發給運費須特別增加各情到署業經第一五八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總所文稱據花定收稅局電呈蒙王現已派其秘書丁宇良專管雇用駝丁君要求月給津貼洋六十元並派馬兵一人保護運費加至每擔一兩一錢丁君並謂本年可運鹽一萬馱或五萬馱請照准以免鹽荒等情此案現經核准月給丁宇良津貼洋六十元並派馬兵一人保護所擬裝運鹽數亦已照准至運費一層該稅局應檢閱本所本月第一三九六號電令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八九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花定收稅局電呈派員前赴甯夏與蒙王代表磋商雇用駝駝情形請示到所當經指飭各節電令遵照並於本年本月四日第二二八零一號付知各在案茲又據該稅局電稱現據涼州副收稅官轉據派往僱用駝之委員電稱蒙王現已派其秘書丁宇良君

(譯音)專管雇用駱駝之事丁君要求每月發給津貼洋六十元並派馬兵一人保護運費加至每擔一兩一錢丁君並謂本年可運鹽勛一萬馱如駱駝衆多則或可運鹽五萬馱等情查中衛及一條山缺乏鹽勛業經職局第一千五百零七號電呈報在案故懇請將上開條件照准以免鹽荒之虞如何之處伏乞電示祇遵爲禱等情前來查此案現經核准每月發給丁字良津貼洋六十元並派馬兵一人保護以便辦理雇用駱駝事宜又所擬裝運之鹽數亦已照准至於運費一層該稅局應將本所本月十九日第二二八八五號所付第一三九六號電令加以檢閱除電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電稿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附總所致花定收稅局電稿第一三九八號

蘭州府花定鹽務收稅局鑒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電悉現准每月發給丁字良君(譯音)津貼洋六十元並派馬兵一人保護以便辦理雇用駱駝事宜所擬裝運之鹽數亦已照准至於運費一層希將總所今日拍發之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電檢閱爲要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報消毀新墩倉存污鹽情形已悉文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呈摺均悉應准核銷以資結束此令摺存

花定權運局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令准將中衛新墩倉存污白鹽一律消毀等因當卽令飭該局遵照並函收稅局派員監視去後嗣准收稅局函覆由范洋助理員出巡中衛會同辦理遂由職局委派擦漢池督運局長孫家璿赴中眼同洋助理員暨該處產稅兩局職員監視消毀前據孫家璿呈報案奉鈞局訓令第二八七四號內開關於中衛新墩鹽倉所存污鹽令局長赴中監視消毀一案等因奉此局長遵於本月十日由擦池起身行四日至中衛當與范洋助理員商定於十四日開始傾倒十四日早局長同范洋助理員及中衛鹽稅兩局人員同至新墩監視開倉過秤用大車載往河邊傾倒水內每車裝鹽六百觔計七日倒鹽六百零七車共計重三千六百四十二擔以上鹽觔完全毀淨並無絲毫遺漏致局長由局赴中及由中回局所用腳價並每日赴新墩車價旅費等共用洋九十八元理合隨文呈請鑒核轉送收稅局飭發以資歸墊實爲公便謹呈等情職局以消毀數目與原報不符卽訓令中衛產鹽局查報並將孫家璿請領旅費函請收稅局核發在案茲據中衛產鹽局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局第二千九百五十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尾開令仰該局長刻將原存鹽數并自某月出售起截至九月十三日止銷過數目以及較原數是否短少各情形詳細查明列摺呈報以憑核轉切切毋違此令等因同日又奉鈞局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指令除原文有案請免重叙外尾開仰仍遵照前令將該處原報倉存污鹽數目并將某月銷售若干此次毀去若干實耗若干分晰查

明開列清摺呈資本局以憑查核轉報切切各等因奉此竊查歷任司書接收新墩倉鹽向憑新墩稅局監秤員鹽舫帳簿之記數并無盤查一次局長接事之日即派司書親赴新墩鹽倉用日估計鹽舫與賬簿鹽數能否相符嗣據司書張宜叙聲稱新墩倉鹽虧耗甚多若與監秤員鹽舫帳簿之數目相較約差十餘萬之譜等語局長當即據情呈報鈞局備查在案惟自前次呈報之日起截至九月十三日止約銷過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舫除消毀三千六百四十二擔以外尙虧耗一十一萬五千三百舫理合附抄出鹽舫賬一份呈復鈞鑒并懇准予全數核銷實爲德便謹呈等情並資清摺一扣到局據此查新墩倉存污鹽除各月擇其稍好者照章徵稅出售並此次消毀外實虧污鹽一十一萬五千三百舫此項污鹽委因儲存日久所報虧短尙屬實在似應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是否之處理合照錄該局原資清摺具文呈請鈞署電鑒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謹將新墩分局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起至九月十三日止舊存鹽舫以及逐月銷售數目理合開具清摺呈請查核

計開

一舊存白鹽七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二舫

一二月分銷售白鹽二萬八千八百二十舫

一二月分銷售白鹽二萬一千一百六十觔

一三月分銷售白鹽六萬五千九百六十觔

一四月分銷售白鹽五萬一千三百四十觔

一五月分銷售白鹽八萬二千五百五十觔

一六月分銷售白鹽八千三百觔

一七月分銷售白鹽二千五百五十觔

一八月分銷售白鹽三千二百五十觔

一九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消毀白汚鹽三十六萬四千二百觔

以上八個月共計銷售白鹽司碼秤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觔

共計消毀白汚鹽司碼秤三十六萬四千二百觔

二共開除鹽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觔外

實虧短白汚鹽一十一萬五千三百觔

中衛產鹽局局長李庚垣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場產廳付總所文第一四九一號花定權運局呈報消毀新墩倉污鹽情形除備案外付請查照由
場產廳爲移付事關於消毀花定新墩倉污鹽一案業經署所核准分行遵照去後茲據該權運局呈
報已令委擦漢池督運局長於十一月十四日會同范洋助理員及中衛鹽稅兩局人員開倉過秤用
車載往河邊傾倒水內計重三千六百四十二擔除各月擇售並此次消毀外實虧污鹽一十一萬五
千三百勛委係因存儲過久虧耗屬實等情繕摺呈請核銷前來除指令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
所總辦查照此付

指令花定權運局核定購置軍衣辦法並准照支夏季軍衣經費仰遵辦文十四年七月十日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呈悉該局購置軍衣投標困難情形已飭商稽核總所並據該總會辦聲覆前來茲將核定各節另行抄
發遵照至此大夏季軍衣經費應准開支三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九分除由總所電知收稅局外仰即遵
辦此令

花定權運局原呈第一百七十四號

呈爲呈復事竊查職局前次呈復十三年鹽巡冬季軍衣經費碍難核減一案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
日奉鈞署第三百三十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既據聲稱受戰事影響價格飛漲並據收稅局呈同前
情業經商明稽核總所准照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數目連同收稅局及所屬各局衛兵服裝

費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二分一併簽支除由總所飭知并規定嗣後購置服裝呈請辦法一併令行該收稅局遵照外合行抄錄總所致收稅局原文令仰遵照并與收稅局接洽此令等因附粘抄件到局奉此遵查前項冬季軍服經費業由收稅局按照原價支付轉發在案至本年鹽巡夏季軍服前經職局按照定章於三月十一日分別佈告登報招商投標並定於是月十六日函請收稅局派員會同當衆開標嗣因標期已逾而檢查所投標單尙屬寥寥誠恐各商號或未週知致失時機自應展期另投以昭平允復經職局分別佈告及登報通告各商民迅速依期投標倘在限期內未經投有標單者概不得要求承做藉杜取巧並定於四月七日會同收稅局派員當衆開標取得鴻泰軍裝公司標單工料價格均屬適宜計軍服每全套價銀二兩九錢五分雨衣帽每套價銀二兩四錢布靴每雙價銀七錢八分惟據該公司聲稱目前交通梗阻布價行市漲落無常此項標價務請從速核復以便訂製倘逾十日外尙未核定則所投標價仍須另行商酌等語業經職局將原取標單布樣函送收稅局查照轉呈各在案迄今時已逾旬尙未准復過局迭據該公司懇請催辦前來查甘省僻處邊徼物產稀少所有布疋等項均由津滬各處轉運而來近因交通窒塞道路梗阻商運驟形停滯來源異常缺乏市面布疋供不應求價格漲落一日屢變京隴相距遠文電往返動需數旬各商號所投標價概係依照現在市估開列一俟將標單布樣轉送總所核定之後往往因遷延日久市價又復變更職局應付

交涉極感困難各商號對於承製鹽巡軍服亦均視爲畏途不肯踴躍投標局長體察情形竊以總所規定每次訂製軍服所取標單布樣先行呈送核定一節揆諸甘省現狀委屬不能適用似應變通辦理以利進行而免窒碍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連銷廳付總所原文第二二九四號

爲付知事前准貴總所第二一一七二號付開核准花定權運局鹽巡冬季軍衣經費一案業經令飭遵照茲復據該局呈稱前項冬季軍服經費業由收稅局按照原價支付轉發在案至本年鹽巡夏季軍服于四月七日會同收稅局派員當衆開標取得鴻泰軍裝公司標單工價適宜計軍服每全套價銀二兩四錢布靴每雙價銀七錢八分據該公司聲稱目前交通梗阻布價行市漲落無常此項標價務請從速核復以便訂製倘逾十日外尙未核定則標價仍須另行商酌職局業將標單布樣函送收稅局查照轉呈迄未准復迭據該公司懇請催辦查甘省僻處邊徼物產稀少所有布疋等項均由津滬轉來近因交通窒塞商運停滯來源缺乏市面布疋供不應求價格屢變京隴相距篤遠文電往返動需數旬一俟核定往往因遷延日久市價又復變更職局應付交涉極感困難各商號對於承製軍服應均視爲畏途不肯踴躍投標局長體察情形以總所規定每次訂製軍服所取標樣先行呈核一節揆諸甘省現狀委屬不能適用呈請核示前來查甘省地處偏僻製辦困難自屬實在情形亟應酌

予變通以免窒碍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迅予核復以憑飭遵此付

附總所付運銷廳原文第二二〇五九號

爲付知事准貴廳第二二九四號付以花定權運局呈請購置夏季軍服并陳明招商投標困難情形囑爲轉陳核復等因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相應將該意見連同花定收稅局呈請購置本年夏季軍衣原呈暨本所核准開支該項經費電稿一併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附抄會辦意見第九三五四號

鍾總辦鑒應請鹽務署按照上開說帖請以甲字段內之議飭知權運局長查照爲荷

附羅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查所請購置本年夏季軍服一節總所于收到花定收稅局本年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函復業已立即拍發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電核准在案

甲 現可由鹽務署飭知花定權運局長設其若按照總所本年第一千二百零三號函第四段內飭各節辦理預早設法招商投標承製軍服則當不致有延遷情事

附抄總辦意見第六八三號

韋會辦鑒查甘省距京窳遠郵遞需時郵意嗣後購置軍衣標價應由權稅兩局分電署所核定電復

並由權局預計電文往返時期與軍衣莊訂定相當期間內不得增價以符定章而免困難即祈執事
贊同飭知稅局並即將總所致該稅局第一二六九號電一併抄付鹽務署飭遵

附抄會辦意見第九四八一號

總辦批六月二十六日

同意付署

鍾總辦鑒如能將總所本年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零三號函所規定各節妥遵辦理則鄙人並不反
對開支額外經費將估單用電呈核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一編

附錄

鹽款總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
(續前一百十編)

兩浙運署及稽核分所

月 份	運 署		稽 核 分 所		所 屬 各 局		緝私 兵隊 及鹽 巡等 經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五 月 至 六 月 底	10,251.00元		1,996.01元		17,939.40元		6,171.33元
七 月	4,050.28元	1,822.73元	1,270.00元	144.00元	9,824.86元	2,354.41元	4,869.65元
八 月	4,063.00元	1,846.44元	1,270.00元	133.10元	9,839.25元	2,287.01元	4,298.26元
九 月	3,958.00元	1,840.67元	1,974.00元	185.73元	10,122.88元	2,288.57元	4,187.86元
總 數	23,332.28元	5,549.83元	6,510.01元	462.82元	47,766.39元	6,810.99元	19,527.10元

鹽 文 彙 覽

附錄

鹽 務 署 刊 行

福建運署及稽核分所

共計	運署		稽核分所		局各屬所		緝私兵隊及巡警費		共計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一五,四八二.六八元	二,六一九.二七元	三,四八七.二四元	一,二九二.一九元	二,二九三.六六元	三,五三三.四四元	三,八七〇.四六元	五〇六.二三元	六五.五九元	三六,三五七.七四元
二二,三三六.三四元	一,七七三.四五元	二,五五〇.五九元	九六六.〇〇元	二,九四四.七三元	二,七九三.四〇元	二,九四四.七三元	七八〇.九九元	二四九.三五元	二四,二五六.九二元
二二,三四三.三三元	一,九七八.七四元	二,五五一.五三元	一,六六六.〇〇元	二,九三八.六三元	二,一〇一.〇九元	二,九三八.六三元	六三三.〇四元	二七三.八二元	二三,七三七.〇六元
二二,六六〇.八一元	八六八.七二元	二,五五一.五三元	一,六六六.〇〇元	三,〇六四.四〇元	二,五二〇.三三元	三,〇六四.四〇元	一,四三五.六三元	三九三.六四元	二四,五九七.七〇元
五二,六三五.九五元	七,二四〇.二七元	一一,一四〇.八七元	五,五九七.一九元	一三,八二八.三二元	一〇,九三七.一五元	一三,八二八.三二元	三,三五五.七九元	九八二.四〇元	一〇八,九四九.四二元
	總數								

廣東運署及稽核分所

共計

共計	三六,三五七.七四元	二四,二五六.九二元	二三,七三七.〇六元	二四,五九七.七〇元	一〇八,九四九.四二元
----	------------	------------	------------	------------	-------------

月份
五至六月底
七
月
八
月
九
總數

月 份	運 署		所分核稽		局各屬所		費經巡鹽及隊兵私緝		共 計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五月二十一日 至三十一日	一,二二六.九九元	一,八五二.七五元	三,七三七.四二元	一,八五二.七五元	九,〇三九.四五元	九,〇三九.四五元	三,〇二七.八二元	二,〇二七.八二元	二七,八八四.四三元
六 月	三,五六四.五三元	一,四五二.三二元	八八.四一元	一,四五二.三二元	一一,三六九.一七元	一一,三六九.一七元	一九,五八八.四八元	一九,五八八.四八元	三六,〇六二.九〇元
七 月	三,四九〇.四六元	一,八七六.九四元	二二.四二元	一,八七六.九四元	九,八三八.九六元	九,八三八.九六元	一九,一三九.〇九元	一九,一三九.〇九元	三四,三六八.八七元
八 月	三,四九一.四七元	一,九〇五.四〇元	六八.八八元	一,九〇五.四〇元	一〇,一六六.〇五元	一〇,一六六.〇五元	一六,〇五二.一一元	一六,〇五二.一一元	三一,六八二.九二元
九 月	五,八二六.三二元	一,九〇九.四二元	三三.八四元	一,九〇九.四二元	五,二九四.〇一元	五,二九四.〇一元	三三,三三二.一七元	三三,三三二.一七元	三六,五八四.六五元
月 總 數	一七,五九九.六六元	八,九九六.八二元	四,一四〇.九七元	八,九九六.八二元	四五,七〇七.六四元	四五,七〇七.六四元	九〇,三三八.六七元	九〇,三三八.六七元	一六六,五八三.七六元

說明
 (甲)除分所外其他各局所支之經費尙未詳報
 (乙)五月份稽核分所經費之數內有該分所開辦經費計洋三千七百十元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至年底各處稽核分所鹽款收支撮要

各處分所應收鹽款

各產地 稽核分 所	所收鹽款 按司馬秤 之擔數	放鹽直接 所收之稅 額平均數	應 收 之 款		總 數	民國二年(即一 千九百十三年) 十月一日欠繳之 款	總 數
			直接徵收稅款	雜款收入			
奉天	七二,九三三	六九八	五〇八,七八三九元	三二,六二〇七元	五四〇,四〇五九七元	八六四,七三〇七九元	一,四〇五,一三六七六元
長蘆	一九七,四七七	一,一三七	二,二四五,七四七七三	八五九,三五〇五九	三,一〇五,〇九七三三	二四一,九七七四五	三,三四七,〇七四七七
山東	五〇,五八一	九八三	四九六,九三二九五	二四,五〇五九七	五二一,四三八九二	五二二,四一九二三	一,〇三三,八五八〇五
河東	二八,二八三	一,二七二	三五九,〇三五九二		三五九,〇三五九二	八二,四三五二八	四四一,四六一一九
兩淮	一八九,二〇六三	三六一	六八三,八六二四八	五三三,四三九四三	一二六,三〇一九二	一八,六六四二五	一,二三四,九六六一六
兩浙	三八,一四〇四	一,六一〇	六四,一五八二	二二六,六八五六九	八四〇,八〇二五一		八四〇,八〇二五一
福建	三三,七五七三	五三〇	一七八,九二四三五	一四五,九八一三〇	三三四,八九五六五		三三四,八九五六五
廣東	九三,一三三〇	一,五二三	一,四〇九,五六八〇〇	五三九,八九五九三	一,九四九,四六三九三	七,七四六八四	一,九五七,二〇七七
共計	七〇三,四二三四	九,二四六	六,四九六,九五〇二四	二,三六〇,四八〇九八	八,八五七,四三一二二	一,七二七,九七三七四	一〇,五八五,四〇四八六

各處實收及欠繳之鹽款

各處分所 已 收 之 款 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繳之款

各處分所	各處行政經費		民國二年 尙欠之十月 款	民國二年 尙欠之十二月 三
	應支之數	已撥之數		
奉天	九四,四三九. ^元 六六	一〇,三四九. ^元 四二	八三,一三五. ^元 五四	一六七,三五. ^元 七六
長蘆	三六,一〇八. ^元 四三	一四三,四七三. ^元 九六	一三五,五五四. ^元 五五	二〇八,一八九. ^元 〇二
山東	四八,四九四. ^元 三九	六三,九四二. ^元 六	一四,四三九. ^元 八九	
共計	八,四三七,五八一. ^元 八五	二,二四七,八三三. ^元 〇一		
廣東	一,九四九,四六三. ^元 九三	七,七四六. ^元 八四		
福建	三三四,八九五. ^元 六五			
兩浙	七九七,八一七. ^元 四六	四〇,九八四. ^元 〇五		
兩淮	一,一五四,九五三. ^元 二〇	八〇,〇二二. ^元 九六		
河東	三五六,三八九. ^元 三三	八五,〇七一. ^元 九六		
山東	八二六,二七七. ^元 一八	二二七,五八〇. ^元 八七		
長蘆	二,五五二,三四八. ^元 八二	七九四,八四九. ^元 九五		
奉天	四八三,五六〇. ^元 三八	九三二,五七六. ^元 三八		

河東	兩淮	兩浙	福建	廣東	共計	說明 (甲)長蘆應支之數項下所列洋二二六·一〇八·四三乃連鹽務署并總所之經費洋五七一·一六四·四九亦在其內 (乙)兩淮之數乃專指淮南淮北之經費而言其皖南江西湖南湖北四省之經費尙未在此內	政府由各處鹽款內特別支用之數	
各處分所	動用之數	撥還之數	民國二年十月尙欠之款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尙欠之款				
河東	五二,六三七·八三	五二,三三七·八三		三〇〇·〇〇				
兩淮	三九二,四六二·七二	三九二,四六二·七二						
兩浙	七二,三三五·九〇	三〇,一五九·九三	三,七三六·三七	六四,九二四·三四				
福建	三六,三三五·五五	三六,三三五·五五						
廣東	七七,三八一·二〇	九,五九〇·〇一	二四,八三六·七四	一〇,六二七·九三				
共計	九八,〇八二·六八	八七,五二〇·七〇	二七〇,六九五·〇九	四五二,二五七·〇七				
長蘆		三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二,八六六·二五元	一〇,二六六·二五元				
山東			六八,七九二·七二	六八,七九二·七二				
河東			一三,六八二·六四	一三,六八二·六四				

		各處之匯費暨兌換貼水以及交五國團銀行之鹽款		
各處分所	匯費及兌換貼水	解交五國團銀行之數		
奉天	10,961.07 <small>元盈餘</small>	495,173.45 <small>元</small>	兩淮	46,477.71
長蘆	4,846.58	2,719,296.52	兩浙	174,493.31
山東	18,380.38	1,378,902.61	福建	187,149.62
河東			廣東	796,487.42
兩淮	1,684.37	955,215.63	共計	46,477.71
兩浙	622.26 <small>盈餘</small>	962,541.26		443,382.33
福建	3,464.29	3,067,332.70		1,645,235.41
				1,248,309.92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處結存鹽款

廣東	八二四、四六二·二七	一、四五二、六二八·四六
共計	八三一、二五五·五六	八、二六九、四九〇·六三
各處分所		
存中國銀行者	一六二、九六六·〇九元	三、一四三·九二元
奉天	五五九、七七三·〇七	八二八·一
長蘆	四、五三八·三九	三三三、五九八·四三
山東	三、六六一·八〇	三四、四〇九·八七
河東	二五、八〇五·七四	七八、〇五二·七一
兩淮		五〇、一八九·九八
兩浙		四五、四四〇·五一
福建		五四、九二八·二三
廣東		
共計	七五六、七四五·〇九	

說明 (丙) 福建之鹽係官買官運官賣其運鹽直接所收之稅乃由運司經手歸入鹽款帳內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百一十編)

金大定三年定軍民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大定二十八年創巡捕使收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之大定二十九年罷巡捕使明昌二年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不得擅入人家明昌三年更定軍民犯私鹽者皆令鹽司按罪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恡不遣者徒二年泰和四年詔定收鹹者杖八十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鑿例泰和七年又定採黃穗草燒灰淋瀝者亦杖八十

金史食貨志

按金代鹽制多宋舊人之所建私鹽治罪大都循用宋法著於敕條科刑論罪率皆以律文為準金代刑書有律有制金史刑志載天眷三年始詔用刑皆從律文至皇統間復採隋唐之制參用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至正隆間又有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大定間又以制書多從時宜更加刪定集為權宜條理大定九年詔命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為準明昌元年又以制律混淆遂置詳定所命將律令制條悉行審定泰和二年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開泰和五年復令鈞校制律取現行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凡權貨等事集為敕條分為別卷鹽固權貨之一是則私鹽治罪法列於敕條蓋亦循宋舊例也然金制犯私人科用重刑止於徒罪較之宋代已為輕減矣

大定初又立軍人私煮鹽及盜販條例命猛安謀克巡捕金史兵志言金初部民壯者皆兵行軍則稱

長也其後取有中土參用漢軍分其部族雜居漢地俾令駐防率用猛安謀克以領軍每謀克轄戶不

過三百七謀克至十謀克置一猛安凡漢人不得充猛克蓋以兵柄歸其內族而其部人有犯私鹽者

亦由猛安謀克巡捕則因當其商民犯私者則由鹽司巡緝金制犯私人科用重刑罪止於徒刮藤科

時軍人多犯私禁故有是令罪又輕於私煎金時私煎條禁史無明文金史食貨志載承安四年以山東人戶造賣私茶侵奪權貨

元光二年更定茶制凡諸路邊民不得越界私販犯者徒五年此則推場禁條關於敵國互市立法較

重而私販鹽勛其罪較輕於販外茶如承安三年定諸路榷場有以現錢越境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

阻僧同罪是徒罪至五年皆因防外而設故從重也若以鹽法而論其時刮藤之罪輕於私煎金史食

貨志又載大定二十三年博興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刮藤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

比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世宗曰刮藤非煎何以同私鹽法論泰和四年西北路有

人恣刮藤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乃以致同刮藤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泰和四年西北路有

犯花藤禁者欲同鹽禁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非同詔定制收藤者杖凡人家食鹽無引日者即以私

八十十勛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是則刮藤論罪與私煎不同從可證矣凡人家食鹽無引日者即以私

論金初交鈔制循宋鈔引法宋時偽造金史食貨志載貞元間定例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

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上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鹽治罪夫細民徐買

條格以私論則滄實解州等處亦可類推矣凡捕告私鹽者計勛給賞錢皆徵於犯人金史食貨志

者且以私論則滄實解州等處亦可類推矣凡捕告私鹽者計勛給賞錢皆徵於犯人載金初捕獲

私鹽應給賞錢皆徵於販造者泰和元年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勛給賞

錢皆徵於犯人然鹽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

同而賞異也請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詔從之金時

捕告私鹽給賞條例史文闕略食貨志又載明昌五年定例民間藏錢不得過三萬貫猛安謀克則以

牛具為差不得過萬貫有能告數外私藏者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官泰和七年敕令民間交凡勘問

易並用交鈔毋得過萬貫有能告數外私藏者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官泰和七年敕令民間交凡勘問

易並用交鈔毋得過萬貫有能告數外私藏者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官泰和七年敕令民間交凡勘問

私鹽概歸鹽司按罪鞠治唐宋以來凡應決私鹽繫囚悉由轉運司治罪金初仍沿其舊凡捕獲私鹽

定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明昌五年又以舊制猛安謀克犯私鹽酒麴者

轉運司按罪遂更定制令屬鹽司其犯私酒麴者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蓋私鹽治罪

本屬一種單行法故由鹽司判決其距鹽司較遠地方始付刑官裁判然猛安謀克諸犯私人科罪較

輕金史食貨志載承安三年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私而失察

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

禁遂定制徒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自此軍人犯私立法漸嚴然鹽官每出巡而巡捕

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為私鹽鹽司苟圖增課雖知其誣亦必加

刑擾民之害莫甚於此大定二十八年因設巡捕使專緝私鹽勿與鹽司關涉而誣私之弊卒未嘗革

遂罷巡捕使仍由鹽司巡禁杜革私之弊大定二十八年世宗論鹽司出巡擾民別設巡捕官欲以

已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御史中丞移

刺仲方則謂私煮盜販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幸臣奏以

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遂罷巡捕官明昌二年上封事者又以鹽課不足由於鹽司

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得擅入人家搜索泰和六年又以私鹽充斥犯法者衆課額

虧失由於官司不能捕禁遂定巡捕官陞降格金史食貨志載泰和五年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

均配之街書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因言計口賣鹽所飲雖微人以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

無籍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泰和六年右丞內族宗浩參知

政事買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

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爲陸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
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是則泰和年間鹽司不能輒捕私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文 卷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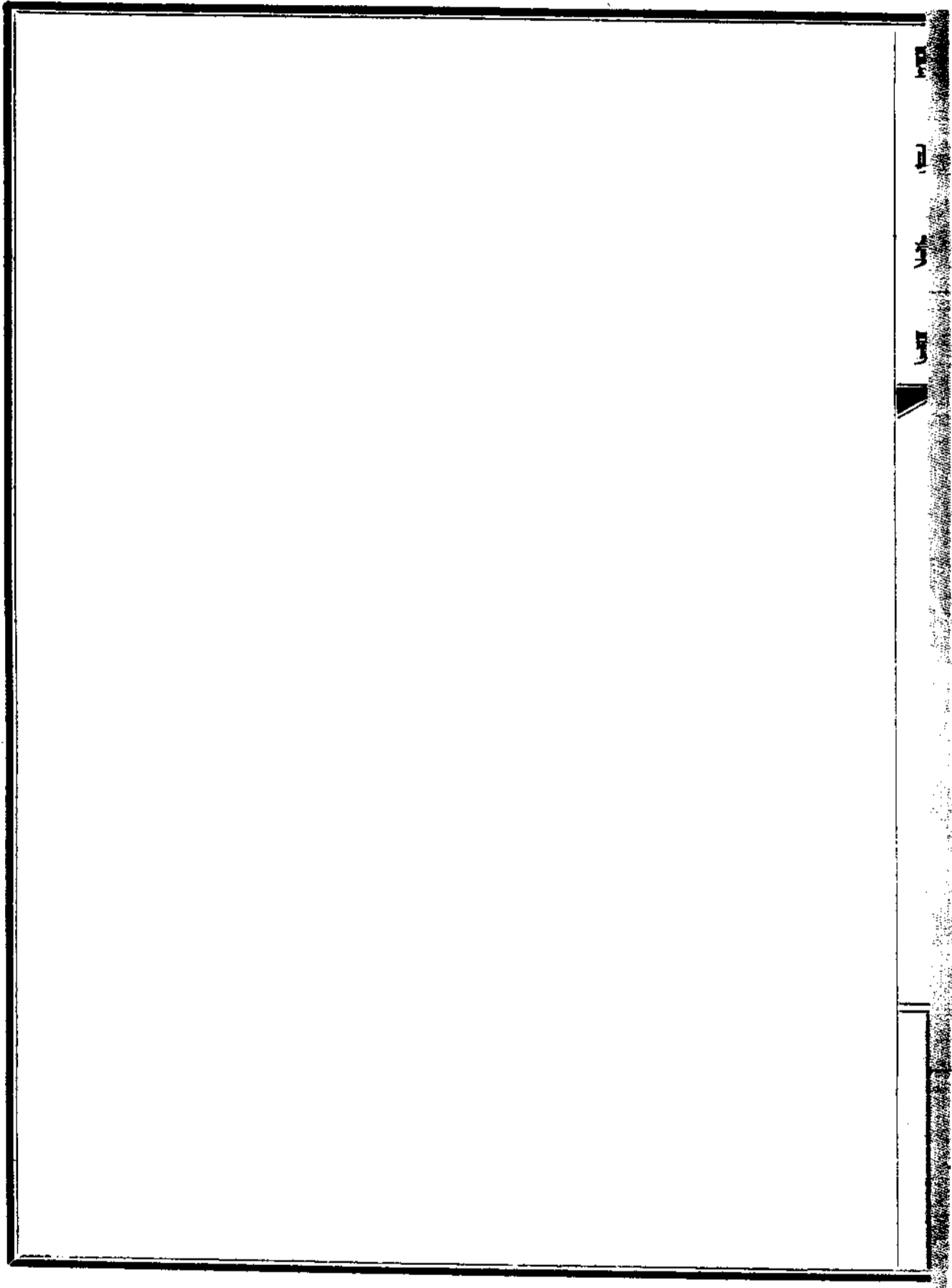
鹽須由地方文武官捕禁也 蓋官鹽估高民間利私鹽之賤故私羨盜販者得以乘之必欲杜絕私鹽莫若減除官

價使官私價同私將自己不此之圖僅僅設法以禁私無論私不能止而巡捕官吏輒有違制自專擅入人家藉以騷擾觀於金時緝私之弊可以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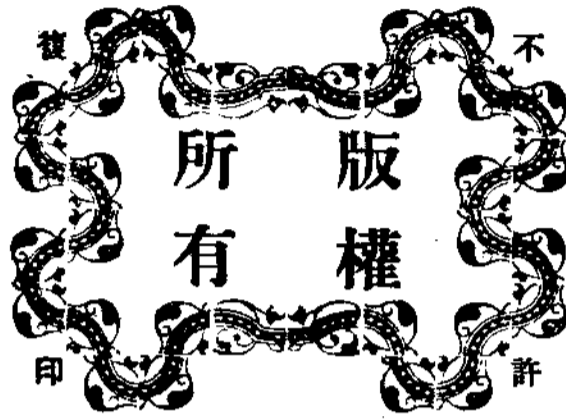
元中統二年詔定私鹽法 一諸犯鹽者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沒官決訖發下鹽司帶錄居役滿日疏放若有告捕得獲於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如獲犯界鹽貨減犯私鹽罪一等仍委自州府長官提調禁治私鹽罪如禁治不嚴致有私鹽並犯界鹽貨生發初犯笞四十再犯八十三犯已上開具呈省奏聞定罪若獲犯人依上給賞如有鹽司監臨官與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科斷 一今後諸鹽場遇有買納及支客鹽無致留難不受不給或勒合號簿批引鈔違限者並徒二年若不依次第先給後受及秤盤不平者徒二年如客商買到官鹽並官司綱運舡車經由河道其關津渡口橋梁妄稱事故邀阻者陳告得實杖一百因而乞取財物者徒二年官司故縱者與同罪失覺察者的決笞五十如有適當客旅拘買取利者徒二年鹽付本主買價沒官仍禁治隨處官民無得將舊來運鹽河道開決河水淺漑稻田以致水淺澀滯鹽舡有誤恢辦課程依上治罪 一運鹽綱船諸人不得拘撮應付 一隨處河道若有舊立椿橛仰該沿河官司委官將帶深知河道水手夫役人等檢踏盡行拔出若不拔出椿橛因而損壞船隻據鹽本一切損失之物當處官司賠償將管民正客旅買賣回回通事諸色人等不得將鹽司官約量的決

一經過巡鹽弓手騎坐馬匹販鹽車船頭匹奪取走遞因而停滯客旅虧兌鹽課如有違犯之人聽所在官司陳告開具姓名申省奏治 一煎鹽燒鹽草每年常有野火延燒靠損草地及有斫伐柴薪之人以致闕用仰鄰接管民正官專一關防禁治但犯決杖八十 一諸局院人匠鷹房打捕並軍人與魯諸色人等犯私賣鹽貨匿稅遇所在捕捉却行聚衆劫奪今後達魯花赤管民官管軍官並各管頭目與犯人同罪打奪因而致死傷者各從重施行 一達達民戶支取食鹽因而夾帶私鹽貨賣仰把隘人員嚴切巡察若有夾帶私鹽貨賣把隘官與犯人同罪

元典章



民國十五年三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處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清鹽法志廉價預告

本書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
全部大洋貳拾捌元郵費等照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